|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通函  **CR/499** | | 2023年9月15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3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已经批准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2次会议（2023年6月26日-7月4日）的会议记录。

这些记录已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并且已可在国际电联网站上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网页上查阅。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3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
| --- |
| **附件** |

|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23年6月26日-7月4日，日内瓦**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  | **文件 RRB23-2/24(Rev.1)-C** |
| **2023年9月13日** |
| **原文：英文**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93次会议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 2023年6月26日-7月4日 |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E. AZZOUZ先生

副主席Y. HENRI先生

A. ALKAHTANI先生、C. BEAUMIER女士、程建军先生、M. DI CRESCENZO先生、

E.Y. FIANKO先生、S. HASANOVA女士、A.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

R. MANNEPALLI女士、R. NURSHABEKOV先生、H. TALIB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P. METHVEN先生、A. PITT先生和K. YATES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IAP负责人J. WILSON女士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A. VALLET先生

SSD/SPR处长C.C. LOO先生

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SSD/SNP A. KLYUCHAREV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TSD/TPR处长B. BA先生

TSD/FMD处长K. BOGENS先生

TSD/BCD处长I. GHAZI女士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的主题**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通过议程 | RRB23‑2/OJ/1(Rev.2) RRB23‑2/DELAYED/1-3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23‑2/13(Rev.1)](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13/en) RRB23-2/13(Add.1) RRB23-2/DELAYED/3 |
| 4 | 程序规则 |  |
| 4.1 | 《程序规则》清单 | [RRB23‑2/1](https://www.itu.int/md/R23-RRB23.1-C-0001/en) [RRB20-2/1(Rev.9)](https://www.itu.int/md/R21-RRB21.1-C-0001/en) |
| 4.2 | 《程序规则》草案 | [CCRR/69](https://www.itu.int/md/R00-CCRR-CIR-0069/en) |
|  | 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 [RRB23-2/15](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15/en) |
| 5 | 请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注销卫星网络的频率 指配 |  |
| 5.1 |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取消STSAT-2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 | [RRB23-2/12](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12/en) |
| 6 | 请求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恢复使用的规则时限 |  |
| 6.1 |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进一步延长NUSANTARA-H1-A（东经116.1度）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提交 资料 | [RRB23-2/16](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16/en) |
| 6.2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的规则时限的提交材料 | [RRB23-2/17](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17/en) |
|  |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为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请求延长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的规则时限的资料而提交的材料 | [RRB23-2/18](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18/en) |
| 6.3 | 意大利主管部门请求延长东经**16.2◦**的SICRAL 2A和SICRAL 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 [RRB23-2/20](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20/en) |
| 6.4 | 大韩民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KOMPSAT-6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 [RRB23-2/21](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21/en) |
| 6.5 |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请求延长MICRONSAT卫星系统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的资料 | [RRB23-2/22](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22/en) |
| 7 | 白俄罗斯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请求澄清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规定适用情况的文稿 | [RRB23-2/9](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09/en) |
| 8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在其境内提供STARLINK卫星业务的文稿 | [RRB23-2/10](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10/en) |
| 9 | 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 |  |
| 9.1 | 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请求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的提交资料 | [RRB23-2/3](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03/en) |
|  | 法国主管部门针对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请求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 **（WRC-19）**做出决议12的提交资料而提交的资料 | [RRB23-2/4](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04/en) |
|  | 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针对法国主管部门就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请求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提交的评论意见而提交的补充资料 | [RRB23-2/5](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05/en) |
|  | 德国主管部门回应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请求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 **（WRC-19）**做出决议12的提交资料 | [RRB23-2/6](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06/en) |
|  | 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针对德国主管部门就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关于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的请求提交的评论意见而提交的补充资料 | [RRB23-2/7](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07/en) |
| 10 | 与落实第**559**号决议**（WRC-19）**相关的问题 | [RRB23-2/19](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19/en) [RRB23‑2/13(Rev.1)](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13/en) |
| 11 |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CR/496](https://www.itu.int/md/R00-CR-CIR-0496/en) [RRB23-2/DELAYED/1](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SP-0001/en) |
| 11.1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向WRC-23提交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草案 | [RRB23-2/2](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02/en)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有关第**80**决议**（WRC-07，修订版）**的意见 | [RRB23-2/11](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11/en)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就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发表的意见 | [RRB23-2/14](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14/en) |
|  | 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向WRC-23提交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草案发表意见的多国文稿 | [RRB23-2/19](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19/en) |
| 12 | RA-23和WRC-23的筹备工作 |  |
| 12.1 | 指定委员会委员参加RA-23 |  |
| 12.2 | WRC-23的安排 |  |
| 13 | 确认2023年下次会议的日期以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 |  |
| 14 | 其他事宜 |  |
| 15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23-2/23](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23/en) |
| 16 | 会议闭幕 |  |

# 1 会议开幕

1.1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9时，**主席**宣布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3次会议开幕，并对委员会委员表示欢迎。他预祝会议取得丰硕成果，并预先感谢各工作组主席和委员会委员的支持。他还祝愿庆祝古尔邦节的委员和同事们节日快乐，并感谢他们在节日期间远离家人为工作提供支持。

1.2 他提醒委员会委员们，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98条，他们应避免干预与各自主管部门直接有关的决定，包括迟交文稿的问题。

1.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亦代表国际电联秘书长发言，同样对委员会委员表示欢迎。他指出委员会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WRC-23）提交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实施情况的报告的重要性，他表示相信委员们有能力在本次会议上最终确定该报告，并预祝会议圆满成功。他还祝愿委员会中的穆斯林委员们古尔邦节快乐。

# 2 通过议程（RRB23‑1/OJ/1(Rev.2)和RRB23‑2/DELAYED/2号文件）

2.1 **Botha先生（SGD）**提请注意三份迟交文稿（RRB23-2/DELAYED/1-3号文件）。他指出，RRB23-2/DELAYED/1号文件载有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对提交WRC-23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草案的意见，因此可以分配给同一议项。该文件是在截止日期之后于2023年6月6日收到的。

2.2 RRB23‑2/DELAYED/2号文件是所罗门群岛主管部门请求延长SI-SAT-BILIKIKI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启用规则时限的提交文稿。RRB23‑2/DELAYED/3号文件是法国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RR）第15条报告有害干扰的提交文稿。两份文稿均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已远超出截止日期。

2.3 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RRB23-2/DELAYED/1号文件应与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一起审议，以促进报告的编写工作，并确保更多地考虑到各主管部门的意见。

2.4 关于RRB23‑2/DELAYED/2号文件，**Hasanova女士**建议，如果SI-SAT-BILIKIKI卫星系统投入使用的最后期限在委员会第94次会议之前，则在本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该事项。

2.5 **Henri先生**建议根据有关委员会内部安排的《程序规则》第1.6段，将RRB23‑2/DELAYED/2号文件的审议推迟到下次会议，同时请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下次会议商审议该问题之前不要就该卫星网络的地位采取行动。

2.6 **Beaumier女士**支持该建议，因为本次会议如果接受该文件将开创一个不好的先例，可以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审议之前保留这些指配。

2.7 **Di Crescenzo先生**、**程先生**和**Alkahtani先生**同意将该文件推迟到下次会议。

2.8 关于RRB23-2/DELAYED/3号文件，**Hasanova女士**和**程先生**表示，由于该文件涉及一个有害干扰问题，因此不应推迟审议。

2.9 **Beaumier女士**建议，将该文件作为参考，与主任的报告第4段一并考虑。该提交文稿没有包含太多细节，因此委员会很难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议项予以审议并采取行动。她认为，提交文稿的主管部门的目的只是想提请委员会注意该事项。

2.10 然而，**Alkahtani先生**指出，该文件中提到在短时间内发出了一系列信函，表明存在严重问题。这些信函可能为委员会采取行动提供了足够的详细信息。

2.11 **Di Crescenzo先生**、**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和**Mannepalli女士**同意Beaumier女士建议的方法。

2.12 **Botha先生（SGD）**表示，有几份文件没有按照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交。其中一些包含保密内容，也就是说，虽然这些文件在截止日期之前收到，但直到截止日期之后才发布。此外，RRB23-2/20号文件的附件必须删除，因为这些附件以意大利文提交，主管部门无法翻译。提交文稿的延迟发布可能会影响委员会对提交文稿的审议和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

2.13 **主席**建议，提醒各主管部门按照《程序规则》C部分所述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不要向委员会提交包含保密内容的文件。

2.14 **Botha先生（SGD）**表示，如果委员会愿意，可以在提交给WRC-23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增加一项说明，但无需修改《程序规则》C部分。委员会还可提醒主管部门注意提交文稿的截止日期，因为迟交文稿仍然是一个问题。

2.15 **Beaumier女士**表示，可在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增加一项说明，提醒主管部门注意有关截止日期和保密内容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在主任提交WRC-23的报告中纳入这样一项说明也是有益的。

2.16 **主席**建议发出一份通函，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此方面的相关程序规则。

2.17 **Henri先生**认为没有必要，但同意在委员会的决定中增加一项内容，提醒各主管部门在提交文稿时遵守《程序规则》，特别是在提交日期和保密内容方面，并同意在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23提交的报告中纳入一项说明。**Beaumier女士**表示同意。

2.18 最后，**Beaumier女士**建议在主任的报告第9段的一个单独的项目下审议RRB23-2/19号文件中关于第**559**号决议**（WRC-19）**的提案。委员会对这些提案的结论随后将反映在委员会提交WRC-23审议的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草案的更新和定稿中。

2.19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RRB23-2/OJ/1(Rev.2)号文件中经修正的议程草案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在议项11.1下审议RRB23-2/DELAYED/1号文件，在议项3下审议作为参考的RRB23-2/DELAYED/3号文件。委员会还决定将RRB23-2/DELAYED/2号文件的审议推迟到第94次会议，因为该文稿没有按照有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C部分第1.6段的规定提交。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将推迟审议的文件列入第94次会议的议程，并在委员会第94次会议结束之前继续考虑所罗门群岛主管部门SI-SAT-BILIKIKI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

除了在议项11下审议有关委员会向WRC-23提交的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的RRB23-2/19号文件外，委员会决定亦在与第**559**号决议**（WRC-19）**落实问题相关的议项10下审议该文件。这样，委员会就可以决定如何处理一些主管部门关于有助于完成有待进行的B部分资料协调工作（作为第**559**号决议**（WRC-19）**落实工作的一部分）的措施的提案。

委员会提醒各成员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文稿时，遵守委员会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程序规则》C部分）第1.6段规定的截止日期。”

关于向委员会提交资料中含有保密内容（如秘密、专有、敏感内容等）的资料，成员国也应遵守委员会的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程序规则》C部分）第1.7节，并应在提交给委员会之前提供授权以公布其资料中的保密内容或将保密内容删除。

委员会决定将该问题纳入提交给WRC-23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

2.2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23‑2/13(Rev.1)号文件及其补遗1以及RRB23-2/DELAYED/3号文件）

3.1 **主任**介绍了他在RRB23‑2/13(Rev.1)号文件中的例行报告。

3.2 谈及有关对卫星网络申报（SNF）实行成本回收的第3段，他指出，除了作为C23/16号文件发布的有关国际电联理事会第482号决定（C01，最近一次修正C20）落实情况的常规年度报告外，C23/19号文件中还提交了一项关于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回收SNF处理费用的适当性研究，该研究也反映了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关于此主题的结论。经验表明，当前的成本回收制度未能准确反映因处理特别是non‑GSO系统而增加的成本，这些系统产生了涉及数以千计卫星的庞大而复杂的申报资料，而且还经常重新提交相同系统的资料，而无线电通信局缺乏必要的资源来更新相关处理工具。因此，建议理事会重新启动第482号决定专家组。

3.3 谈及关于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行为的报告的第4段，他提请注意在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问题上取得的进展，第4.2段和补遗1报告了进展情况，其中补遗1详细说明了无线电通信局于2023年6月19-20日在罗马组织举行的多边协调会议的情况；他还提请注意第4.3段，该段报告了为解决对英国高频广播电台（HFBC）的干扰而采取的行动以及与英国和中国主管部门的最新通信情况。

3.4 关于第6段所述的第**559**号决议**（WRC-19）**的实施情况，报告了非常积极的结果，45个主管部门中有41个完成了第559号决议程序，大多数主管部门已向WRC-23提交了将有关指配转入规划的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协助其余的四个主管部门启动协调程序。这项工作卓有成效，协调成功率极高，这将有助于WRC-23的工作。

3.5 关于第10段所示的附录**30B**中新分配的请求的状况，七个主管部门在WRC-19之后提交了获得国家分配的请求。正在按照委员会的指示开展协调，以保护这些新分配，无线电通信局实施了一项特别程序，以采取额外的规则措施，避免集总C/I电平进一步下降。只在一例涉及北马其顿拟议分配的劣化问题的事件中，证明有必要联系相关主管部门（英国），该主管部门欣然接受了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减少其网络干扰的措施，从而解决了这一问题。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上次会议引发的行动（RRB23‑2/13(Rev.1)号文件第1段及其附件1）

3.6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和**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已充分落实委员会在其上次会议上要求采取的所有行动。

3.7 关于附件1中的第4m)项，**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在法国主管部门（同时代表意大利，所申报的卫星与意大利联合运营）与希腊主管部门进行讨论后，就协调协议草案达成了原则性协议。然而，由于协议涉及改变卫星的位置，法国和意大利需要时间来解决一些操作方面的问题。最后一次会议计划于2023年10月举行，预计会后法国和希腊将签署协调协议。

3.8 关于附件1第4o)项中所述的协调等值线与格鲁吉亚部分领土重叠的地球站的登记问题，他告知委员会，格鲁吉亚主管部门致函对委员会表示感谢，并同意按照建议开展工作。

3.9 在回答**Henri先生**关于附件1第10项的问题时，他确认已于2023年6月1日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Starlink卫星业务问题向挪威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但迄今尚未收到答复。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进一步沟通促使该主管部门提供了一份更为详细的文稿，载于RRB23-2/10号文件，并将在议项8下讨论。

3.10 委员会将RRB23-2/13(Rev.1)号文件第1段及其附件1**记录在案**，内容涉及委员会第92次会议所做决定引发的行动。

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处理（RRB23‑2/13(Rev.1)号文件第2段以及附件2和3）

3.11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在谈及有关处理地面业务通知单的RRB23‑2/13(Rev.1)号文件附件2时，提请注意其中所包含的表格，并注意该附件的第2段，其中反映了根据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所做的决定，对审查结论进行的复审，以便对立陶宛主管部门之前在无干扰的基础上操作的陆地移动业务台站给予充分的权利。

3.12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提请注意RRB23‑2/13(Rev.1)号文件附件3中有关处理卫星网络通知单的表格。

3.13 在回答**Henri先生**、**主席**和**Mannepalli女士**的问题时，他表示，表3和表4的脚注无关紧要，应予以删除。表2所示的近几个月处理时间的增加反映了一个暂时性情况：每当收到的请求数量激增时（如2022年12月 – 44个网络），随着高峰期被消化，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就会感受到处理时间受到的影响。

3.14 委员会将RRB23-2/13(Rev.1)号文件第2段以及附件2和3**记录在案**，内容涉及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处理，并鼓励无线电通信局尽一切努力在规则时限内处理申报资料。

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RRB23‑2/13(Rev.1)号文件第3段及其附件4）

3.15 委员会将RRB23-2/13(Rev.1)号文件的第3.1和3.2段（内容分别涉及延迟支付和理事会的工作）以及附件4（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记录在案**。委员会还将已采取的行动记录在案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和RAG为此付出的努力。

关于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无线电规则》第15条）行为的报告（RRB23‑2/13(Rev.1)号文件第4段及其补遗1以及RRB23-2/DELAYED/3号文件）

3.16 委员会将RRB23-2/13(Rev.1)号文件第4.1段**记录在案**，其中包含关于有害干扰和违反《无线电规则》行为的统计数据。

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

3.17 谈及RRB23-2/13(Rev.1)号文件的第4.2段及其补遗1，内容涉及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Ghazi女士（TSD/BCD处长）**表示，由无线电通信局组织的多边协调会议于2023年6月19-20日在罗马举行。出席会议的有克罗地亚、法国（因后勤原因，远程参会）、意大利、马耳他、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主管部门，有关会议成果的详细报告载于RRB23-2/13(Rev.1)号文件补遗1。

3.18 根据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举行了多次双边和多边会议（补遗1第1.1段）。在欧盟委员会的参与下，意大利、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举行了三方会议，但未能就解决意大利在DAB频率块12A、12B和12C内产生的干扰的最终方案实现协商一致。有关DAB《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协议》以及在无线电频谱政策组（RSPG）例行“斡旋”会议上进行的多边讨论重点关注消除干扰和确保新的DAB信道/频率得到适当协调的解决方案。意大利和法国讨论了剩余的一个FM问题。意大利和瑞士讨论了位于对方国家境内的DAB/DVB-T发射机的问题，并于2023年6月20日就此签署了一项双边协议。

3.19 关于委员会建议意大利提供FM电台清单和详细特性（补遗1第1.2段），邻国报告收到的数据不正确或没有收到数据。然而，意大利已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收集数据，以便将其集中到由该部管理的官方数据库中，然后由该数据库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准确的数据。

3.20 补遗1第1.3段报告了与委员会建议意大利向邻国通报其VHF频段III（T-DAB/TV）规划方面的行动计划（T-DAB和DVB-T多路复用器的数量）相关的工作。所有DVB-T信道问题都已解决，因此该议项已从多边会议讨论中移除，但仍需关注来自缓冲区外的一些同信道信号。意大利还与各邻国签署或即将签署其他协议，并就一些问题做出承诺。

3.21 关于委员会就修订FM规划这一重要问题提出的建议（补遗1第1.4段），意大利为研究FM状况并提出解决方案而成立的工作组一直在积极开展工作，召开了多次会议，并设立了分组来处理所确定的三个问题：由于广播公司对意大利主管部门为解决干扰问题所做的一些决定提出质疑而引起的法律问题；更新官方数据库；FM电台的行政管理问题。工作组提出的一个解决方案是关闭单个发射机或网络的FM发射，向DAB过渡并给予一定的DAB牌照激励，该方案目前正在四个地区进行试验，以期在年底前在全国推广。未来几个月还将与相关政府实体一起研究提出一项新法律的可行性。

3.22 补遗1第III节总结了会议的结论和进一步的行动，下一次多边会议计划于2024年5月至6月在马耳他举行，最好在委员会会议之前尽早召开，以便于达成一致意见和随后提交报告。

3.23 **Hasanova女士**表示了关切，因为虽然与以往的会议不同，委员会没有收到单个主管部门的提交文稿，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但仍有几个主管部门对持续缺乏正确的数据表示不满。

3.24 **Beaumier女士**指出，尽管无线电通信局开展了出色的工作，并取得了所报告的进展，但意大利仍未提供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所要求的那种明确界定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因此，委员会应重申其在此方面的建议。

3.25 **Talib先生**强调了可靠数据的重要性，并建议委员会重申关于在计划的时限内提供必要的数据和数据库的建议。

3.26 **Ghazi女士（TSD/BCD处长）**表示，最近一次协调会议最积极的成果之一是首次为关键行动设定了具体时间表。将在2023年底前以国际电联规定的格式提供有关干扰电台的数据；拟公布的FM频率表（包括优先清单中的频率）将于2024年6月前提供。

3.27 在补遗1的第3段中，克罗地亚提出了已签署协议的可能执行的问题，与条约不同，这些协议不具有约束力，在回答有关该段的问题时，**主任**强调指出，经验表明，各主管部门是本着善意和诚意签订此类协议的。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不包括任何执行机制。如果未能遵守某项协议且无法在主管部门之间解决，则主管部门可根据《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通过适当的渠道和程序提请国际电联（包括委员会）注意，以便在其职责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行动。

3.28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3-2/13(Rev.1)号文件的第4.2段及其补遗1，内容涉及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问题。委员会注意到2023年6月19-20日意大利主管部门与其邻国主管部门之间举行的多边协调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并对意大利主管部门主办这次会议以及所有主管部门在解决这一长期问题上的合作、努力和善意表示感谢。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所有主管部门都同意在UHF频段的电视广播电台之间不存在进一步的有害干扰案例，该问题可以从多边会议讨论中移除。

然而，委员会继续对在解决数字声音广播和FM声音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事件方面严重缺乏进展深表遗憾。委员会注意到多边协调会议成果中提出了一些建议，委员会强烈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

• 全面落实所有建议；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其邻国数字声音广播和FM声音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重点关注FM声音广播电台的优先清单。

尽管在多边会议期间已经为FM频段工作组确定了一些行动项目，但委员会再次要求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一份详细的行动计划，以实施工作组的活动，其中明确界定分阶段目标和时间表，坚定执行这项计划并向委员会报告实施进展情况。

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局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支持并召集多边协调会议表示感谢，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协助；

• 向未来的委员会会议报告此事项的进展。“

3.29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英国主管部门高频广播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

3.30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在谈及RRB23‑2/13(Rev.1)号文件第4.3段时表示，根据委员会以往有关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英国主管部门HFBC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已致函英国和中国主管部门，向其通报了委员会的结论，并请其参加在无线电通信局参与和协助下召开的双边会议。还要求英国根据其观测结果提交有关干扰情况的最新资料。中国回复表示愿意参加此类双边会议，并说明了方便参会的日期。尚未收到英国的答复。中国最初还提交了一份文件供本次委员会会议审议，但随后撤回了该文件。

3.31 **Beaumier女士**、**Hasanova女士**和**Mannepalli女士**发表意见表示，由于英国主管部门没有就此问题进一步来函或提交新的资料，委员会唯一能做的就是将这一情况记录在案。

3.32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3-2/13(Rev.1)号文件第4.3段，内容涉及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英国主管部门高频广播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再次尝试召开中国和英国主管部门之间的会议，但没有成功。截至委员会第93次会议，未收到任何有关此事项的进一步的有害干扰报告。”

3.33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法国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报告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

3.34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RRB23-2/DELAYED/3号文件中包含法国主管部门2023年6月20日的来函，内容涉及使用F-SAT-N3-8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EUTELSAT 8 WEST B卫星受到的有害干扰，函中该主管部门请求将此事项提请委员会注意，以确保干扰问题得到迅速解决。法国的测量已定位了干扰源来自埃塞俄比亚境内。由于五次致函埃塞俄比亚主管部门均未收到答复，法国于2023年6月16日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给予协助。无线电通信局于6月21日致函埃塞俄比亚，要求其紧急回复以确认收悉并解决干扰报告，但至今仍未收到答复。

3.35 在回答**Hasanova女士**的询问时，他表示，从技术上讲，无线电通信局可以确定埃塞俄比亚已收到该局发函。

3.36 在回答**Talib先生**关于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可核实干扰源地理定位的询问时，他表示，只有在两个主管部门随后对干扰和干扰源产生分歧的情况下才会考虑采取此类行动。在当前阶段，法国只是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其与埃塞俄比亚主管部门建立联系并消除干扰。因此，在没有收到答复的情况下，下一步无线电通信局通常是发出提醒函。

3.37 **主席**、**Hasanova女士**、**Beaumier女士**和**Di Crescenzo先生**确认，虽然委员会有权这样做，但考虑对此类核实工作进行监督还为时过早。当前的问题是埃塞俄比亚没有对有关干扰的信函做出答复。**Alkahtani先生**想知道，为了避免等到下次会议才采取任何必要行动而浪费时间，如果在某一截止日期之前未收到答复，委员会是否可以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开展研究。

3.38 **程先生**和**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强调，无线电通信局正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2**款处理该事项，当前阶段只是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供参考。因此，委员会应将该文件记录在案，从而无线电通信局可按正常程序开展工作，在下次会议上提供最新情况。

3.39 **主席**、**Hasanova女士**和**Beaumier女士**对这种做法表示赞同。无线电通信局应发出提醒函并要求确认收悉，要求埃塞俄比亚采取措施，有效解决干扰问题。无线电通信局随后向委员会下次会议做出汇报。

3.40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在审议了供参考的RRB23-2/DELAYED/3号文件后，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2**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于2023年6月21日致函埃塞俄比亚主管部门，但未收到任何答复。委员会鼓励埃塞俄比亚和法国主管部门开展合作，消除对法国主管部门F-SAT-N3-8W卫星网络的有害干扰。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提请埃塞俄比亚主管部门注意，需要确认收悉有关此事项的信函。”

3.41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无线电规则》第9.38.1、11.44.1、11.47、11.48、11.49、13.6款和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实施（RRB23‑2/13(Rev.1)号文件第5段）

3.42 委员会将RRB23‑2/13(Rev.1)号文件第5段**记录在案**，内容涉及《无线电规则》第**9.38.1**、**11.44.1**、**11.47**、**11.48**、**11.49**、**13.6**款和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实施。

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复审non-GSO 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RRB23‑1/6(Rev.1)号文件第6段）

3.43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提请注意RRB23‑2/13(Rev.1)号文件第6段中关于第**22**条EPFD复审状况的表8，并报告称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完成了对另外24个系统的审查结论的复审。如果对同一系统提出多项与审查结论的复审相关的修改请求，则在表格的倒数第二列中用MOD表示。根据委员会在其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新的表9摘录并总结了根据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7**款的程序规则提交的CR/C修改进行第**22**条EPFD审查的具体情况，以免丢失保护日期。

3.44 **Henri先生**首先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就复审第**85**号决议**（WRC-03）**审查结论所做的工作，然后表示，令人鼓舞的是，对2019年10月同时收到的20个美国系统的复审工作已经完成，没有有待根据关于第**9.7**款的程序规则处理的修改意见。因此，第**85**号决议**（WRC-03）**审查结论复审工作的积压将很快成为历史。

3.45 **程先生**回顾说，在上一次会议上，有报告称一个主管部门反对对STEAM-2B系统的审查结论进行复审，他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反对所做分析的理由以及得出的最终结果和结论。

3.46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解释说，相关主管部门虽然同意在挪威主管部门所使用的测试点的纬度上，干扰状况是可以接受的，但对在其他纬度可能出现不同的干扰结果表示怀疑。随后，挪威具体说明了模拟中采用的一些假设，并同意将这些假设转化为承诺，从而，其他纬度上的审查结论也是合格的。

3.47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将RRB23-2/13(Rev.1)号文件第6段记录在案，内容涉及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复审non-GSO 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向未来的委员会会议报告该事项。”

3.48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第35号决议（WRC‑19）的实施（RRB23‑2/13(Rev.1)号文件第7段）

3.49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在介绍RRB23‑2/13(Rev.1)号文件第7段时，提请注意有关第**35**号决议**（WRC‑19）**申报资料状况的表10。根据委员会上次会议的要求，为出现在不同的几行中的网络标明了频段。该表显示，对于某些频率指配（MCSAT-2 HEO），现在有一些卫星系统尚未实现第一个分阶段目标（COMMSTELLATION）或仅部分地实现了目标，这不是问题，因为它们是按指配进行处理的。除了前四个系统已完成部署外，其余系统均处于M0或M1阶段。表11按所用频段列出了已部署的卫星数量，并对已部署和待部署的空间电台的数量进行了比较，从而突出显示了实现下一个分阶段目标仍需要的卫星数量；红色数字表示当前的部署数量仍不足以实现分阶段目标。第**35**号决议**（WRC-19）**中预计的消减将很快实施，因此委员会下次会议，特别是WRC-23将看到WRC‑19就第**35**号决议**（WRC-19）**所做决定的影响。在**Talib先生**发表意见后，他表示将检查表11的完整性，以反映表10中所涵盖的所有网络。**Nurshabekov先生**建议今后调整表10的结构，按卫星系统对各行进行分组，以便于参考。

3.50 在回答**Hasanova女士**的询问时，他解释说，M0分阶段标准对应于投入使用，对此一颗卫星就足够了；如果未实现M0，则注销该卫星网络。

3.51 在回答**Mannepalli女士**的问题时，他指出，表10第四列中的一些卫星没有显示已满足当前的分阶段标准，这意味着无线电通信局仍在核实相关资料，例如是否支持正确的频率、卫星是否位于指定的轨道平面内。对于**Henri先生**关于此类核实可能需要一些时间的评论意见，他指出对于未实现M1的情况，第**35**号决议**（WRC-19）**资料应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之前提供，但无线电通信局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讨论的一两个案例除外，即通过在同一频段还具有其他轨道特性的系统投入使用，或者同一系统以相同特性用于其他频段。

3.52 在回答**Beaumier女士**就CLEOSAT系统段落提出的问题时，他指出不受第**35**号决议**（WRC‑19）**约束的CLEOSAT频率指配已经公布，以这种方式增加附加平面仍是一个相关问题，可能纳入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

3.53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将有关第**35**号决议**（WRC-19）**实施进展情况的RRB23-2/13(Rev.1)号文件第7段记录在案，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

• 调整有关第**35**号决议**（WRC-19）**资料状况的表10的格式，按卫星系统名称对各项目进行分组；

• 继续向未来的委员会会议报告第**35**号决议**（WRC-19）**的实施进展情况。“

3.54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统计数据（RRB23‑2/13(Rev.1)号文件第8段）

3.55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在介绍RRB23‑1/6(Rev.1)号文件第8段时表示，该段提供了截至2023年4月30日根据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提交的资料的综合数据，包含四个表格。表12显示了第**40**号决议申报资料的数量与以往使用过第**40**号决议申报资料中提到的卫星的轨位数量（在超过85%的情况下，轨位数量为0或1）的对比情况。表13显示了每个主管部门提交的第**40**号决议案例的数量。表14提供了相关卫星变轨五次或以上情况的详细信息，以及一个主管部门使用一颗卫星依次启用（或恢复使用）多个卫星网络的详细情况。表15包含了反复启用和恢复使用（即同一频段停用四次或以上）的卫星网络的信息。

3.56 **Beaumier女士**指出，自上次报告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但掌握最新数据对于起草委员会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非常有用。

3.57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还赞赏地将RRB23-2/13(Rev.1)号文件第8段记录在案，其中报告了就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提交的统计数据，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报告此事项。”

3.58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第559号决议（WRC-19）的实施情况（RRB23‑2/13(Rev.1)号文件第9段）

3.59 **主席**回顾说，第**559**号决议**（WRC-19）**的实施情况将在议项10下结合RRB23-2/19号文件进行审议。

附录30B中新分配的请求的状况（RRB23‑2/13(Rev.1)号文件第10段）

3.60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RRB23-2/13(Rev.1)号文件的第10段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RRB23-2/13(Rev.1)号文件第10段报告的附录**30B**中新分配的请求的状况，对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提出第**7**条请求表示赞赏。委员会感谢英国主管部门同意实施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措施，从而将北马其顿共和国主管部门的拟议分配的集总C/I电平最大劣化降至0.25 dB以下。

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协助各主管部门就落实委员会在第89次会议上所做的决定开展协调，并向第94次会议报告此事项的进展情况。”

3.61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 4 《程序规则》

## 4.1 《程序规则》清单（RRB23 2/1和RRB20-2/1(Rev.9)号文件）

4.1.1 《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Henri先生**报告了工作组会议的结果。该工作组审查了关于无线电通信局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程序，以寻求达成协议方面做法的工作文件，其重点是文件所述的三个具体案例。该审查的结果在决定摘要（RRB23-2/23号文件）附件1中得以体现。此外，该工作组同意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提出一份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程序规则》修订草案，同时采用与《无线电规则》第**9.36**款的《程序规则》相似的方法。

4.1.2 该工作组彻底审查并批准了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并指出该工作组已商定，无线电通信局应将国际电联数字化世界地图（IDWM）用于审查所有通知或信息通报（但有一些限制条件）。尽管一位委员提出了担忧，但IDWM应尽可能与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管理的联合国地图保持一致。如果委员会批准，经修改的《程序规则》草案将以CCRR通函的方式公布，并附有解释拟议修改“理由”的章节，请主管部门发表意见且如果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工作组所提建议的话，供委员会在下一次10月会议上最终审议。

4.1.3 拟议《程序规则》的清单已经更新，以反映该工作组完成的工作。依据主任报告中概述的发展情况，委员会决定删除关于通过一颗卫星同时投入使用或重新投入使用几颗non-GSO卫星系统的拟议规则草案，该报告涉及CPM报告的一个具体章节。

4.1.4 该工作组还进行了一次审查，以确定自WRC-19以来为纳入《无线电规则》而通过的可能会使用的《程序规则》，但没有任何此类发现。

4.1.5 最后，他感谢其他委员在处理工作组议程下所有问题时给予的合作，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的持续协助与宝贵贡献。

4.1.6 **Beaumier女士**表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条的规定，理事会必须审查在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间采用的《程序规则》，以便将其纳入《无线电规则》，但她建议扩大审查范围，因为更成熟的《程序规则》可能是更好的候选规则。

4.1.7 **Henri先生**在回复**主席**提出的一项建议时，提议不要承诺在委员会第94次会议上开始更广泛的审查，因为此次会议临近WRC-23，且有可能出现或再次出现与大会更相关的其他问题，此外无线电通信局在筹备WRC-23大会方面的工作很繁重。除了Beaumier女士的观点之外，他建议委员会在开始审查时要考虑WRC-19和WRC-23之间适用的《程序规则》，或那些存在时间最长的《程序规则》，并建议委员会向WRC-23承诺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此问题的常设议项。第94次会议可能要做的一件事是，请无线电通信局编制一份可能有资格纳入《无线电规则》的《程序规则》表，其中要包括各项规则的摘要。

4.1.8 **Beaumier女士**说，即使无线电通信局设法编写这样一份文件，也不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在第94次会议期间开始审议此事项。然而，她建议向无线电通信局发出具体指示，说明在编制这样一份文件时应侧重于哪些领域或规则，因为此时不需要做到面面俱到。

4.1.9 针对有关第1号决议的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程先生**说，他在工作组讨论如何维护国际电联地图时提出了关切。委员会在收到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可能会重新讨论此问题。

4.1.10 **主席**感谢Henri先生作为《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所做的辛勤工作，并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在Henri先生主持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会议之后，委员会决定更新RRB23-2/1号文件中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同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关于修订某些《程序规则》的建议，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在网站上公布该文件的更新版本。

《程序规则》工作组审查了有关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的拟议修改草案，同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编写经修改的《程序规则》草案，并分发给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供委员会第94次会议审议。

《程序规则》工作组还彻底审查了无线电通信局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以寻求达成协议方面的程序做法，同时特别关注本决定摘要附件1所载的三个案例。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为委员会第94次会议编写一份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程序规则》的修改草案，聚焦于《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程序中考虑的频率指配和《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程序中反对意见的有效性，采用的方法类似于《无线电规则》第**9.21**款下有关空间业务频段的《无线电规则》第**9.36**款《程序规则》附件中使用的方法。”

4.1.1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4.2 《程序规则》草案（CCRR/69号文件）

主管部门的意见（RRB23-2/15号文件）

4.2.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CCRR/69号文件，该文件提供了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条和第**5**条以及附录**30**和**30A**的新《程序规则》草案以及经修改的《程序规则》草案。这些提议已分发给成员国征求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主管部门已做出答复，就RRB23-2/15号文件所载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8**和**11.48.1**款的规则提出了建议。伊朗主管部门认为，《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的规定以及附录**30B**和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规定是《无线电规则》的基础；因此，关于第**11.48**和**11.48.1**款的《程序规则》应予取消，其内容应转移到《无线电规则》的相关部分。伊朗主管部门还建议或可从第三段中删除“或在委员会决定批准延期后一年内，以较早者为准”的措辞，因为此说法没有法律依据且不适用于不受规划约束频段内或附录**30B**下的网络。与此同时，俄罗斯联邦指出，根据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附件1，在开始或重新投入使用受该程序管辖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后，主管部门有30天的时间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资料。第一项拟议修改反映了这一点。第二项拟议修改旨在插入“酌情”一词，以避免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与《程序规则》之间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前者要求在发射后30天内提供资料，后者要求在委员会决定准予延期一年后提交资料。

4.2.2 **Henri先生**支持像伊朗主管部门建议的那样，从《程序规则》中删除该案文，指出这是委员会以往决定的遗留问题，其范围更有限，特别是在涉及附录**30**和**30A**的发射失败案例方面。

4.2.3 **Beaumier女士**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所希望删除措辞的来源并承认其范围狭窄，称将该案文适用于所有延期请求是不恰当的。在《无线电规则》中体现《程序规则》的内容通常是可取的，但也这带来了一些挑战，因为相关案文必须提及委员会批准延期的情况，而《无线电规则》中没有规定这一权力的条款。此外，延期请求是逐案审议的，是基于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定和全体会议记录收到的指示。如果未来的WRC希望将主管部门向委员会提交延期请求的权利和委员会批准延期请求的权力纳入《无线电规则》，那么亦有可能将《程序规则》也纳入，但在此之前，通过《程序规则》处理此事宜更为合适。

4.2.4 **程先生**在这两点上均同意Beaumier女士的意见，并建议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将此事提请委员会注意，还建议采纳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议的修改。

4.2.5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指出，按照伊朗主管部门的提议删除“或在委员会决定批准延期后一年内，以较早者为准”，亦将消除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在第二份提案中阐述的不一致之处，同时也没有必要在使用“酌情”，因为第**49**号决议**（WRC-07，修订版）**和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所要求的信息将在延期结束后30天内提供（与操作开始的时间相对应）。

4.2.6 **Beaumier女士**同意这一办法，并赞成使《程序规则》与决议的具体要求保持一致，而不是使用“酌情”作为笼统的概括，因此也支持增加“30天内”这一提议。

4.2.7 **Henri先生**原则上同意，但表示担心有些信息实际上应在规则期限结束前提交，而30天的宽限期不应适用于这些信息。

4.2.8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说，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目的是确保主管部门在卫星发射时以及投入使用后提交有关卫星的信息。因此，针对投入使用可能碰巧与规则期限结束时间相吻合的情况，规定了30天的期限。第**49**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最初意图是在取得尽职调查信息后立即提交，但该决议附件1第4条规定在《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规定的投入使用时限后再延长30天；因此，主管部门倾向于在提交投入使用信息的同时提交尽职调查信息。然而《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规定，如果规则期限结束时未提交尽职调查信息，则无线电通信局应着手取消登记。因此，事实上第**11.48**款与第**49**号决议**（WRC-07，修订版）**存在不一致，这一点将列入主任向WRC-23提交的报告中。不过，《程序规则》处理的是委员会同意延长规则时限的情况，因此应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应规定额外的30天期限，而不受第**11.48**款确切措辞的约束。如果委员会决定应在延长的规则期限结束前提交资料，则与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目的有些不一致，但事实上无线电通信局不会立即取消提交的资料，因为取消之前的常规处理总是需要30天以上的时间。

4.2.9 **Henri先生**说在这种情况下，他支持在延长的规则期限结束后再提供30天，并表示希望WRC-23在这方面能够调整《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

4.2.10 **程先生**表示同意，但建议对案文措辞做出调整，以便不排除在到达规则时限之前提交信息的可能性，因此相关信息可在额外给出的30天开始之前提交。**Henri先生**表示同意。

4.2.11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讨论了在CCRR/69号通函中分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RRB23-2/15号文件从各主管部门收到的评论意见。委员会批准了经修改的《程序规则》，见本决定摘要附件2。”

4.2.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5 请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取消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5.1 请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取消STSAT-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决定（RRB23-2/12号文件）

5.1.1 **Loo先生**（**SSD/SPR负责人**）介绍了RRB23-2/12号文件，无线电通信局在该文件中说明了其要求取消STSAT-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理由。

5.1.2 **Mannepalli女士**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已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完成了针对韩国主管部门的所有程序，并说委员会可以批准取消频率指配的决定。

5.1.3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3-2/12号文件中无线电通信局的请求，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决定取消STSAT-2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委员会还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是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行事，并已要求韩国主管部门提供STSAT-2卫星网络持续运行的证据，指出目前正在运行的实际卫星，随后还发出了两封提醒函，但均未收到答复。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取消STSAT-2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5.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 请求延长规则时限以便将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重新投入使用

## 6.1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进一步延长规则时限以便将NUSANTARA-H1-A（116.1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提交资料（RRB23-2/16号文件）

6.1.1 **Loo先生**（**SSD/SPR负责人**）介绍了RRB23-2/16号文件，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概述了其为将NUSANTARA-H1-A（116.1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而要求进一步延长规则时限的理由。

6.1.2 他指出，由于共箭发射延误，委员会已经在第90、91和92次会议上批准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三次延长规则时限，以便其将划分给NUSANTARA-H1-A（116.1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根据该文件，GS-1卫星是在因运载火箭未做好准备而推迟发射三周多之后，于2023年5月1日发射入轨。附件3提供了详细的发射延迟时间表，附件2提供了发射供应商Gravity Space公司的信函，表明发射延迟超出其控制范围之外。发射后，卫星在近地同步轨道进行在轨测试。据估计，卫星在测试后需要10周时间才能到达其标称轨位。因此，该主管部门请求将规则时限再延长一个月，即从2023年7月31日延至8月31日。

6.1.3 他在回答**Nurshabekov先生**的问题时确认，如果委员会同意这一请求且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随后要求将投入使用的时间进一步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以后，则需要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提交请求，即使这一时限已经过了几天，而且指配已经投入使用。

6.1.4 **主席**对GS-1卫星已经发射的消息表示欢迎，指出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显然非常重视该项目。

6.1.5 **Fianko先生**说发射卫星是该项目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他认为主管部门已经提供了足够的证据，证明延误是运载火箭提供商造成的，请求延长的时间反映了电动升轨所需的时间；因此，他赞成同意这项请求。

6.1.6 **Talib先生**和**Hasanova女士**同样欢迎主管部门为发射GS-1卫星付出的努力，并支持同意主管部门的延期请求。他们认为此请求是合理的。

6.1.7 **程先生**认为该案仍然符合共箭发射延误的条件，并建议委员会同意延期一个月的请求。

6.1.8 **Mannepalli女士**提出的质疑是：鉴于最近一次请求是由运载火箭的问题引起的，因此是否仍应将其视为共箭发射延误。

6.1.9 **Henri先生**说主管部门为最终发射GS-1卫星付出了巨大努力。虽然以前请求延期是由于共箭发射延误造成的，但根据其所提供的信息，当前的延期请求是由运载火箭准备不足引起的，应构成一起不可抗力案件，即使主管部门没有具体援引不可抗力，但可视为已满足不可抗力所有四个条件。

6.1.10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说，这种情况仍可定性为共箭发射延误，尽管延期请求接踵而至，但最初延期的原因是共箭发射延误而非不可抗力。此外，当前的请求从某些方面讲是委员会在批准延期时未考虑意外情况的产物。但这种意外情况最终发生了，主管部门现在要求一个月的合理延期以完成升轨。他赞成准予延期。

6.1.11 **Beaumier女士**指出，由于考虑到电力推进器采购和性能的不确定性，最初的延期请求是8个月，但委员会只批准了3个半月。在该案和其他案件中，委员会考虑到了意外情况和不确定性，但她更倾向于鼓励主管部门重新提出进一步的具体请求，而不是提出任意的延期时间。与以前的请求不同，当前请求显然与不可抗力有关。此外，委员会以前曾将发射延迟视为不可抗力。然而，本案的问题在于主管部门并未认为这属于不可抗力，也没有证明其如何满足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从所提供的证据来看，有可能将这种情况定性为不可抗力并在此基础上准予延期，但委员会不应在决定中给人以这是提交此类请求的适当方式的印象。主管部门必须援引不可抗力，并在其提交资料中列明所有条件。

6.1.12 **Henri先生**说他赞成在不可抗力的基础上批准延期，但对请求的延期时长表示关切，因为如果卫星在近地同步轨道进行在轨测试，升轨可能会更快完成。不过，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该测试现已完成且升轨工作也已开始。委员会在涉及不可抗力的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草案中指出，对于直接升至其标称轨位的卫星，延期请求不会考虑在轨测试，因为频率指配不一定要在运行后才能满足投入使用的要求。GS-1卫星本来可以直接升轨；因此有必要澄清，为与其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相关原则和过去的决定保持一致，委员会如何作为一种例外情况针对该特定请求考虑了在轨测试。

6.1.13 **主席**在回顾了其专业经历中的案例后指出，在轨测试通常在不同轨位进行，以使干扰检查不会影响其他系统。**程先生**表示同意并补充说，这可能是应制造商的要求，而不一定是运营商或主管部门的要求。

6.1.14 **Beaumier女士**说很可能有理由在不同的位置进行测试，但该主管部门在以前的请求中没有提到在轨测试，本次请求中也没有解释在近地同步轨道进行测试的原因。不应让委员会做出假设，要清楚地解释请求中涉及的所有要素。虽然请求的延期比必要时间稍长，但延期设有时限且时限合理，因此她赞成批准延期。可委员会应重申其以前传递的信息，即“不批准因在轨测试延期”，见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草案。

6.1.15 **Henri先生**认可在远离其他卫星的不同位置进行在轨测试的价值，但强调这是运营商的责任，运营商最终有义务确保遵守最后期限以满足规则的要求。

6.1.16 **Fianko先生**说委员会必须坚持其自己的决定并澄清在轨测试期不会计入准予的延期。他的另一关切点是相关方尚未提供需要在轨测试的理由，并鼓励主管部门今后提供充分的理由。

6.1.17 **Mannepalli女士**和**Di Crescenzo先生**说同意接受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请求，但委员会应明确声明在轨测试期并非其做出此决定的因素之一。

6.1.18 **主席**提议委员会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3-2/16号文件所载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并注意到：

• 在第90次、第91次和第92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将NUSANTARA-H1-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分别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7月31日，理由为共箭发射延误；

• 由于运载火箭未做好准备，GS-1卫星的发射又推迟了23天，但该卫星已于2023年5月1日发射并在近地同步轨道进行在轨测试；

• 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是有时间限制且有条件的，包括以前的延长请求中没有提到的轨测试的规定；

• 提交资料没有解释为什么不能在卫星的标称轨位进行在轨测试；

• 主管部门没有援引不可抗力作为请求的依据；然而根据其所提供的证据，这种情况满足因运载火箭的有限发射延迟而构成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

鉴于委员会在第92次会议上决定批准延长规则时限，以便在出现共箭发射延迟时（不考虑时间余量或意外情况），将划分给NUSANTARA-H1-A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且当前的请求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划分给NUSANTARA-H1-A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进一步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

委员会提醒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

• 委员会批准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将不包括时间余量或意外情况；

• 频率指配不需要在其标称轨位完成在轨测试，以满足投入使用的要求，但已证明其能力的卫星需在规则时限和要求的时间内出现在相应轨位；

• 当卫星直接发射至其标称轨位时，在轨测试期不构成请求延长规则时限的依据。“

6.1.1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规则时限以便将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提交资料（RRB23-2/17号文件）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延长规则时以便将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提交资料（RRB23-2/18号文件）**

6.2.1 **Loo先生（SSD/SDR负责人）**介绍了RRB23-2/17号文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提供了补充材料，支持其以不可抗力为由延长规则时限以便将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请求。此前委员会在上次会议期间未能同意这一请求。鉴于这一决定，最新提交的资料试图证明不可抗力的所有四个条件均得到满足，以及对俄罗斯联邦的制裁与IRANSAT-43.5E项目延迟和长期计划之间的联系（伊朗称该卫星为该国第一颗国家通信卫星）。此外，伊朗主管部门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第196款，要求委员会在审议该请求时考虑到伊朗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及其地理位置。

6.2.2 自委员会第92次会议以来，伊朗主管部门于2023年4月13日与Blue Origin签订了新的N3A-1临时卫星发射服务合同，该合同提供的发射窗口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此，伊朗主管部门请求将规则时限延长至2024年8月31日。

6.2.3 他随后介绍了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RRB23-2/18号文件，该文件确认IRANSAT-43.5E长期卫星在2025年之前不会交付到轨位，并强调了该卫星对伊朗电信网络发展的重要性。

6.2.4 在回答**Mannepalli女士**的问题时，他确认IRANSAT-43.5E将是该国唯一覆盖全国的通信卫星。他指出，针对26°E也有一份申报，但那是一个提供区域覆盖的共用网络。

6.2.5 他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称，IRANSAT-43.5E卫星网络已发出通知并登记。与一些主管部门的协调已经完成，但这取决于具体指配。举例而言，现已针对一个指配与14家主管部门完成了协调，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已与另外八个主管部门共同做了登记。

6.2.6 他在回答**Hasanova女士**的问题时说，主管部门的标准做法是只提交发射合同的关键部分而非全部内容，并且没有提供关于将在2025年发射的长期卫星的更多信息或合同。

6.2.7 **Talib先生**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之间的冲突被用作以不可抗力为由申请延长规则时限的依据，而委员会接受了其中一些申请，但同时拒绝了另外一些申请，他建议就冲突本身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征求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

6.2.8 **Beaumier女士**说，不可抗力的基础和阻止发射的原因是冲突引起的制裁，而不是冲突本身。她认为没有必要咨询法律顾问，因为委员会以前审议过涉及制裁影响的案件，包括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冲突引起的案件。**主席**、**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Henri先生**和**Fianko先生**对此表示同意。

6.2.9 **Fianko先生**补充说如果没有制裁将会发射临时卫星，制造商称建造工作已于2022年4月完成，他准备接受这一说法。阻止N3A-1卫星从欧洲出口到俄罗斯联邦发射场的制裁是在合同签署后实施的，因此无法预见。他认为该案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委员会可以准予延期。

6.2.10 **Henri先生**说卫星建造于2022年4月完成，因此满足2023年5月15日-7月15日的预定发射窗口并没有多少时间，但制裁显然阻止了向发射场的出口。类似的不可抗力理由过去也曾使用过。

6.2.11 **主席**同意这一评估，指出新的提交资料中提到了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并给出了证明。他还指出，该主管部门根据委员会第92次会议的决定，缩短了请求延期的时间。

6.2.12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说，RRB23-2/17号文件已经解决了最初请求中信息不足和不明确的问题，这份文件很清楚，表明了其满足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并回应了委员会关于提供额外信息的请求。

6.2.13 **程先生**强调了委员会铭记伊朗主管部门提及的《组织法》第44条以及IRANSAT-43.5E将成为该国第一颗国家通信卫星的重要性。

6.2.14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和**Mannepalli女士**同样强调，根据第44条的规定，委员会在审议中需要考虑该国的特殊需要和地理情况。

6.2.15 **Beaumier女士**说委员会在其决定中提及第44条是有意义的，并忆及最初在第84次会议批准延长规则时限以便将IRANSAT 43.5E的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时，委员会已经这样做了。在此决定中，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卫星对伊朗电信的重要性。

6.2.16 **Nurshabekov先生**说，鉴于委员会在第92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主管部门已提供了足够的信息并证明此案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此外，鉴于该网络将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提供全国覆盖而且协调工作已接近完成，他赞成批准延期。

6.2.17 **Talib先生**、**Mannepalli女士**和**程先生**同意不可抗力的条件已经满足，并支持批准延期请求。

6.2.18 **Beaumier女士**说提交资料相当全面，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许多问题。资料中提供了网络长期规划的一些细节且目的明确，但长期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现状的细节模糊。委员会获悉，该卫星要到2025年才会部署，但却没有关于当前状况的信息。同样协调状况也不清楚，但无线电通信局称其已与大多数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完成了协调。然而显而易见的是该项目面临许多挑战，但有关各方正在努力寻求解决问题，包括安排临时卫星（已于2022年4月完成）。如果没有制裁，根据提供的发射窗口，该卫星可能会在截止日期之前到达轨位。此外，通过签署新的发射合同，伊朗主管部门将延期请求减少了一个月。她支持将规则时限延长至2024年8月31日，但建议鼓励主管部门继续努力完成与所有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协调。

6.2.19 **Henri先生**说他赞赏伊朗主管部门就轨位的长期计划提供的补充信息，并赞扬主管部门为克服挑战和寻求替代发射解决方案所做的努力。然而，虽然请求的延期被限制在11个月，但发射窗口却异常之长。如果临时卫星在该窗口的早期发射，则仅需一个短得多的延期。在此阶段批准11个月的延期相当于为与制造无关的意外情况提供时间冗余，而这是委员会力图避免的。因此他建议向主管部门发出积极信息，确认该案件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且将准予延期，但推迟就延期的时间长度作出决定，直到下次会议收到更准确的发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更短的发射窗口、发射提供商的信息以及升轨的时间。

6.2.20 **Beaumier女士**说，发射供应商的身份已经足够清楚。然而，委员会通常根据较短的发射窗口确定延长时限的长度。因此，Henri先生的提议是合理的，符合委员会先前的决定。

6.2.21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3-2/17号文件，该文件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出的延长规则时限以便将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请求，以及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3-2/18号文件，该文件中提供了支持伊朗请求的资料。委员会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供了支持其请求的详细信息。委员会注意到：

• 该项目旨在发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一颗国家通信卫星，但其实施细节和状态并未明确界定；

• N3A-1卫星在欧洲制造，准备于2022年4月发射，发射窗口为2022年5月15日-7月15日。发射使用俄罗斯联邦的发射供应商，这将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能够遵守规则时限，在2023年10月7日之前将IRANSAT-43.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

• 不可预测的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危机导致国际制裁，造成禁止向俄罗斯联邦出口卫星和使用俄罗斯发射供应商，从而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无法满足规则时限；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为履行《无线电规则》规定的义务做出了大量努力，包括寻找临时卫星和替代发射提供商，但选择有限；

• 该情况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

• 与大多数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协调已经完成；

• 伊朗主管部门已经努力缩短请求延长的期限；

•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第196款（《无线电规则》序言第**0.3**条）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地理状况的规定，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项目相关；

• 鉴于发射服务提供商提供了六个月的发射窗口，发射时间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种情况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可视为不可抗力的情况，并决定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延长规则时限，以便将IRANSAT-43.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提供关于发射计划的最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射窗口和发射服务提供商，使委员会能够决定规则时限的延长期；

• 继续考虑IRANSAT-43.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直到第94次委员会会议结束。

委员会还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完成该卫星网络所有未完成的协调要求。”

6.2.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3 意大利主管部门请求延长规则时限以便将划分给SICRAL 2A和SICRAL 3A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在16.2°E投入使用的提交资料（RRB23-2/20号文件）

6.3.1 **Loo先生（SSD/SPR负责人）**在介绍RRB23-2/20号文件时说，意大利主管部门已请求将规则时限延长32个月（当时为2024年5月15日），以便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将划分给SICRAL 2A和SICRAL 3A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在16.2°E投入使用。开发SICRAL 3系统是为了在SICRAL 1预期寿命结束（2025年）之前取代后者，并确保轨位服务的连续性。不幸的是SICRAL 1在2021年初出现了严重故障，尽管SICRAL 1本可以一直运行到其寿命结束，但意大利主管部门按照国际导则处置了该卫星，以确保安全和轨道碎片不扩散。这对SICRAL 3替代项目产生了影响，该项目在新冠肺炎疫情出现之前一直在进行。由于意大利政府采取了严格的应对措施，造成项目活动于2020年初停止并将签约过程推迟到2021年6月，这使其无法在2022年3月前恢复正常运营且供应链也受到严重影响。如今，SICRAL 3要到2026年底才能投入使用，比计划晚了两年多。意大利主管部门援引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不可抗力作为其请求延期的依据，并说明了其因何认为此案满足不可抗力的所有四个条件。

他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说最初提交的附件不可受理，因此被取消，附件中没有包含任何关于制造或发射服务合同的信息。文中的内容摘自意大利的官方公报，描述了该主管部门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措施。

6.3.2 **主席**指出意大利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并感谢意大利主管部门在这种情况下所做的努力。

6.3.3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表示，该主管部门未能在所提供的文件中充分证明新冠肺炎疫情对SICRAL 3卫星项目的影响。请求延期的时间很长，因此在批准之前需要进一步的信息。

6.3.4 **Hasanova女士**指出，尽管该主管部门表示已于2021年6月完成签约程序，预计投入使用的日期为2026年底，但该主管部门没有提交任何关于新项目的合同，也未提交任何详细资料说明延迟的理由，因此委员会无法同意这一请求。然而，这一对意大利主管部门的国防、民防和救援服务十分重要的项目显然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意大利是最先受到疫情严重影响的国家之一。

6.3.5 **Beaumier女士**说她对该案表示同情，初步看来这一案件确实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然而，虽然SICRAL 3项目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是可以理解的，但目前尚不清楚这种延迟的程度以及延迟是否完全是由于疫情造成的。此外，该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不具体，甚至当前和拟议的投入使用日期也不准确。缺乏关于SICRAL 1故障和疫情前后的项目时间表以及状况的详细信息，这些故障的影响在处置SICRAL 1之前就已经开始感受到了。由于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实提交资料中提出的事实，亦未证明所要求的延期合理，因此委员会无法批准延期或确认该案满足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尽管如此，一些因素表明此案可能能够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因此委员会应要求主管部门提供更多信息。

6.3.6 **Henri先生**指出该案是一个真实的项目，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制造商和发射服务提供商产生影响。然而，我们不清楚提到的拖延是否均可归咎于疫情。如果没有疫情，2024年5月15日的规则时限本是可以满足的，但提交资料没有提供关于发射活动或窗口的信息，也没有提供支持这一说法的初始时间表以及修订后的项目时间表。同样提交资料中缺乏任何关于升轨持续时间的信息以及证明该案例满足不可抗力所有条件的理由。因此他认为，委员会无法同意这项请求。在做出决定时，委员会应避免具体列出需要哪些信息，因为这可能会遗漏以后可能需要的信息。此外，需要的一般资料可以在关于第**80**号决议的报告**（WRC-07，修订版）**中找到。无论如何，距离规则时限还有将近一年的时间，没有必要匆忙做出决定。

6.3.7 **Hasanova女士**同意没有必要要求提供具体信息，且考虑到将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是到2024年，因此主管部门有足够的时间向未来的委员会会议提交相关信息。

6.3.8 **Talib先生**说他对此案表示同情，并认为其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然而，鉴于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这一要求合理，请求延长的时间较长。因此，根据上述提交资料委员会不能同意此请求，而是应要求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具体信息，以便在下次会议上就该请求做出决定。尽管如此，但他建议向该主管部门转达委员会将愿意认为这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可由于缺乏资料，尚不能就延期做出决定。

6.3.9 **Beaumier女士**说这种做法尚不成熟，因为不可抗力的第三和第四个条件是否得到满足还不清楚。该主管部门仍然需要证明案件符合这些条件，并提供证据表明在没有出现疫情的情况下能满足规则时限。委员会只有在确认案件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四个条件后，才会处理延长期限的问题。

6.3.10 **Alkahtani先生**赞同意大利主管部门没有提供足够信息，亦未证明新冠肺炎疫情是如何对SICRAL 3的时间表产生产生影响的。他建议委员会让主管部门决定其是否希望重新提出要求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而不是请主管部门这样做。

6.3.11 **Mannepalli女士**说委员会不能表明倾向于将该案件定性为不可抗力案件。需要进一步的资料才能断定它是否符合所有四个条件。然而，主管部门有足够的时间且关于第**80**号决议的报告**（WRC-07，修订版）**详细列出了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供的必要基本信息。因此，她认为委员会可以决定不同意这项请求，亦不请其该主管部门交更多的资料。**Henri先生**表示同意。

6.3.12 **程先生**同意没有足够证据使委员会同意该项要求，但表示应请主管部门在下次会议提供更多资料。此外他赞赏地注意到，尽管该卫星本可一直运行到寿命结束，但该主管部门在SICRAL 1发生严重故障后采取了行动，以确保卫星安全且碎片不扩散。**Henri先生**同样欢迎该主管部门为实现太空可持续发展付出的努力。

6.3.13 **Nurshabekov先生**说疫情显然对签约过程产生了影响，令人遗憾地是合同和时间表没有包括在提交资料中。这些信息可以证实所要求延期的合理性，否则延期会显得很长。然而，该主管部门尚有时间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委员会在随后的会议上做出决定。

6.3.14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3-2/20号文件所载意大利主管部门关于延长规则时限，以便将划分给SICRAL 2A和SICRAL 3A卫星网络的频率投入使用的请求，并注意到：

• 该案例是一个真实的项目，SICRAL 1卫星意外遭遇严重故障并于2021年初退役，而该卫星原本预计将继续运行到2025年，因此对替换卫星项目的进度产生了影响；

• 2021年5月15日，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SICRAL 2A和SICRAL 3A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已暂停，重新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为2024年5月15日；

•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引发了不可抗力事件；

• 该案例似乎包含了能够满足不可抗力条件的要素。

然而委员会认为有些方面没有得到充分解释，亦未提供支持证据和详细资料，明确表明该情况完全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

没有证据表明：

• 所经历的延迟可以完全归咎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

• 所请求的32个月延长期合理（这将包括升轨所需的时间）；

• 若不出现全球疫情，规则时限将得到满足。

提交资料没有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 该项目在SICRAL 1发生卫星故障和出现全球疫情前后的状态；

• 卫星建造的状态及其建造的初始时间表（全球疫情之前）和最终（全球疫情之后）时间表；

• 发射计划、发射窗口和发射服务提供商。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无法同意意大利主管部门的请求。”

6.3.1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4 韩国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规则时限以便将KOMPSAT-6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提交资料（RRB23-2/21号文件）

6.4.1 **Loo先生（SSD/SPR负责人）**介绍了RRB23-2/21号文件，该文件载有韩国主管部门提出的延长KOMPSAT-6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当前的规则时限为2023年12月12日。所涉及的频段均不需要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部分进行协调。韩国报告称，从该文件第4页的主要里程碑表以及组装、集成和测试活动时间表来看，KOMPSAT-6卫星已于2022年研制成功，并已准备好在2022年8月移至发射场。

6.4.2 运营商韩国航空航天研究所（KARI）是一家由政府资助的研究机构，于2016年与国际发射服务公司（ILS）签订了发射合同，计划于2022年第四季度由Khrunichev航天中心制造的Angara运载火箭从Plesetsk发射场发射，KARI与ILS之间的信函交流可作为证据（附件2）。然而，由于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之间爆发的国际危机，发射未能按时进行。

6.4.3 此外为了应对国际危机，根据美国出口管理条例（附件3），暂停了从韩国向俄罗斯联邦发射场再出口的许可证。KARI向美国政府提出的上诉（附件4）不成功。

6.4.4 KARI因此寻找了替代发射服务提供商（LSP），并与阿丽亚娜航天公司签订了由Vega-C发射器发射KOMPSAT-6的合同，规定在2025年3月31日之前发射（附件5），但由于2022年12月Vega-C发射失败，而预计将于2023年底恢复飞行可能会导致时间表不确定。阿丽亚娜航天公司在合同中列入了将发射推迟6个月的权利。

6.4.5 因此，韩国请求委员会批准将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即以与阿丽亚娜航天公司签订的新合同中规定的2025年3月底为基础，再加上六个月的余量。

6.4.6 主管部门认为其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满足了不可抗力的所有四个条件：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危机和美国暂停再出口许可超出了其控制范围；2016年，在与俄罗斯联邦的发射场签署发射服务协议时，俄乌危机及其导致的再出口许可证暂停是无法预见的；尽管KARI尽最大努力对吊销许可证提出上诉并着手与阿丽亚娜航天公司签订新的发射服务合同，但由于出现了无法控制的事件，因此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履行发射义务；未能遵守规则时限显然与国际危机和暂停再出口许可证的使用有因果关系。

6.4.7 **Henri先生**说根据先验，韩国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表明，如果不是因为取消了卫星发射，该主管部门本可以遵守2023年12月12日这一规则截止日期。该取消显然是由于涉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国际危机造成的，危机产生的后果使韩国主管部门无法履行义务，并迫使其寻求与另一家LSP签订新合同。因此，援引不可抗力的条件似乎已经得到满足，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同意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关于延期的时间长度，请求比Vega‑C预定发射之日2025年3月31日延后六个月是基于Vega-C恢复飞行时间的不确定性，委员会的做法是不为意外情况批准延期。此外，提交资料中没有关于空间站到达通知高度所需时间的信息。因此，需要更详细的信息，例如最新发射窗口和来自LSP的关于Vega‑C发射方案的支持证据。由于下次委员会会议将在KOMPSAT-6卫星网络现行规则截止日期之前举行，因此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做出决定之前获得更多信息存在一定的灵活性。

6.4.8 **Beaumier女士**虽然同意由于国际危机该案件可定性为不可抗力案，但却认为在某些方面需要更多解释，以使委员会能够最终确定KARI已不可能遵守时限，且附件中的一些佐证需要完善或补充。例如，或许可从附件3中推断出美国许可证对于卫星的作用，但这种联系应在文件正文中向委员会更加明确地说明。附件4中的起诉函不完整。在此进程的早期，尽管上诉的结果无疑是可以预见的，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该主管部门正在同时寻求其他选择。鉴于这种情况，应该立即转向寻找替代发射服务提供商。我们也许可以理解附件5中与阿丽亚娜航天公司签署的发射合同的摘要被大量编辑，但提交资料提供的几页内容既没有署名也没有日期。她认为针对预期的发射计划延误而要求额外的六个月延期显然属于要应对意外情况的需求，因此并非正当理由。提交资料不仅没有提供关于Vega-C故障对发射清单和KOMPSAT-6发射所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详细理由或评估，似乎新的发射合同似乎是在2023年签署的，即在故障已经发生之后（2022年12月），因此其影响通常已被考虑在内。

6.4.9 **Beaumier女士**和**主席**在答复**Di Crescenzo先生**关于委员会无法核实署名或文件有效性这一评论时说，提交给委员会的证据材料必须完好无损并有可识别的日期和署名。

6.4.10 **程先生**亦认为委员会还需要一些额外细节，以确定主管部门能够遵守原定时限。最好有关于卫星制造和交付的具体支持证据，证明卫星确已在2022年8月便准备就绪，同时最好提供关于发射服务的轨道参数信息，即卫星是直接发射至505公里的轨道还是先发射到另一个轨道，然后再花时间将其提升到505公里的轨道。

6.4.11 **Hasanova女士**同意在委员会就该请求做出决定之前，需要更多的信息和证据。除其他要求外，主管部门应提供关于新发射窗口、计划发射日期和新发射里程碑的详细文件。

6.4.12 **Talib先生**认为，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之间的国际危机所产生的影响构成了不可抗力，阻碍了KOMPSAT-6项目在原定时限内完成；然而，韩国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不足以使委员会批准延期请求。因此，应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供更详细的信息，特别是适当的时间表，以便委员会能够评估不可抗力事件对延长期限的影响并在第94次会议上做出决定。

6.4.13 **Mannepalli女士**说，KOMPSAT-6的情况显然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然而，正如其他委员所说，委员会要根据具体证据而不是假设或推论做出决定，因此应要求主管部门针对某些方面提交更明确的文件。其中包括更明确地解释与美国再出口许可证的联系（例如卫星是在哪里制造的，为什么受到再出口禁运），支持卫星已于2022年准备就绪声明的证据，以及请求延长六个月的理由（鉴于Vega-C发射失败在新发射合同签订时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6.4.14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并不完全确定所有四个不可抗力条件均得到满足。他和**Nurshabekov先生**称想知道在将有可能实施并持续执行再出口禁令前，主管部门采取了哪些积极预防措施。对于低地球轨道（LEO）空间电台，市场上有几种发射选择，鉴于阿丽亚娜航天公司的解决方案需要推迟两年，他们想知道该主管部门是否探索了使用其它选择的可能性。

6.4.15 **Henri先生**重申他毫不怀疑本案符合延长规则时限的不可抗力标准。现在只是需要获得进一步的解释和更多或更好的证据材料，以加强委员会对案件的理解并增强信心。在他看来，更多信息的关键内容包括最初的时间表和卫星在2022年准备就绪的证明（可能来自制造商），更加正式的证明其与阿丽亚娜航天公司签署合同的（签署并注明日期的）文件，以及对合同中持续存在的发射时间表不确定性的解释（尽管Vega-C发射失败在签署合同时是一个已知参数）。委员会可不再询问与再出口许可证的关系，这种做法合乎逻辑；且亦可不再询问暂停发放再出口许可证的问题，因为这显然是政治局势造成的结果。他并不特别关注将阿丽亚娜航天公司作为发射替代LSP这一决定和相关的时间，因为他不确定是否会有大量替代方案可供选择，其中许多替代方案在运载工具、轨道参数和其他此类原因方面并不合适，但主管部门提供的其所寻求的任何替代方案以及选择理由的任何信息，当然会对委员会有所帮助。

6.4.16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在审议了韩国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延长规则时限以便将KOMPSAT-6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请求（见RRB23-2/21号文件）后，委员会注意到：

• 已于2016年12月12日收讫KOMPSAT-6卫星网络的API，其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为2023年12月12日；

• 韩国主管部门表示，该卫星已做好2022年8月发射的准备，计划于2022年第四季度从俄罗斯联邦的发射场发射；

• 由于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危机，国际制裁导致美国政府暂停向俄罗斯联邦发放再出口该卫星的许可证，因此韩国主管部门认为这属于不可抗力案例；

• 这种情况可能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

• 从所提供的信息不能明显看出，不可抗力事件如何使韩国主管部门无法履行义务，而不仅仅是难以履行其义务；

• 除了对暂停发放再出口许可证的上诉之外，韩国主管部门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其在2022年3月曾立即寻求其他选择以找到替代发射服务提供商或因何无法找到替代发射服务提供商；

• 提供的一些证明文件没有署名或日期；

• 鉴于与替代发射供应商的合同是在Vega-C运载火箭发射失败后签署的，所要求的延长期内的还设有6个月紧急情况延长期似乎没有道理。

委员会认为，需要更多资料证明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并证明所要求的延长期限是合理的。此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卫星制造商提供的支持证据，表明卫星已于2022年8月准备就绪；

• 新发射窗口的最新信息；

• 新发射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确认发射日期和合同签署日期的证据；

• 有关发射后升轨所需时间的其他支持证据。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不能同意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韩国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提供补充资料。”

6.4.1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5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规则时限以便将MICRONSAT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提交资料（RRB23-2/22号文件）

6.5.1 **Loo先生（SSD/SPR负责人）**介绍了RRB23-2/22号文件，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回顾了MICRONSAT系统及其BW3卫星案件的事实（该案已在委员会前两次会议上讨论过），并对委员会提出的提供信息以澄清若干问题的要求做出了回应。

6.5.2 关于缺乏卫星制造商的信息和卫星交付时间表的证据，巴布亚新几内亚表示卫星运营商（AST）制造了自己的卫星。卫星交付时间表已在以前的提交资料中提供，作为附件2附于该文件之后。最初的Soyuz发射延迟是由与BW3无关的主要有效载荷问题造成的，额外的时间用于与航天器操作有关的其它软件开发（其中有些本来同样可以在航天器进入轨道之前或之后进行）以及辅助测试。该主管部门重申，BW3卫星一直按计划实施，并为Soyuz的发射做好了准备。

6.5.3 为响应委员会的意见，该主管部门已经在2021年7月与替代发射提供商达成了发射协议并将初始发射日期定为2022年3月，且巴布亚新几内亚表示，运营商已经与大多数卫星发射提供商进行了讨论，但强调由于涉及各项变量和地缘政治背景，因此有关数百颗卫星发射安排的谈判十分复杂，从而使得计划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此外，谨慎方面的需求使得很难在公开的论坛上披露这种谈判的细节，甚至不能向委员会披露。早在2021年4月，该运营商就对乌克兰不断升级的局势、在乌克兰采取军事行动的可能性、国际社会可能的反应及其对行业的影响感到焦虑（见该文件附件1中的新闻稿）。GK发射服务公司一直是首选，因为其为BW3提供了理想的发射轨道，运营商公开表示希望今后继续与GK合作；事实上，该运营商仍在GK有270万美元的存款。然而，由于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地缘政治危机，该运营商公开宣布BW3将由SpaceX发射。不幸的是，事实证明很难找到令人满意的共箭发射机会。该卫星运营商甚至向SpaceX支付了额外的费用，以便将BW3发射到比其共箭发射卫星更高的轨道。此解决方案并非最佳，但却是当时的情况下是最好的选择。

6.5.4 在该文件的第3段，卫星运营商对委员会的声明表示强烈反对，该声明的大意是：卫星运营商决定修改发射窗口，为组装和测试提供额外的时间，因此无法满足2022年11月23日这一规则时限。巴布亚新几内亚重申，如果AST能够利用Soyuz发射，BW3将会在截止日期之前很早便发射到预定的700公里轨道。

6.5.5 **Beaumier女士**说她从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最新提交的资料中了解到，使用SpaceX是一个备份计划，目的是防止俄罗斯联邦发射服务提供商无法发射相关卫星，看起来言之有理。她还注意到这颗卫星是由运营商自己（AST）建造的。然而，尽管委员会要求提供记录卫星交付时间表的实质性证据，但主管部门只是在附件2中重新提交了生产计划，却没有任何额外的解释或证据材料。此外巴布亚新几内亚没有对运营商自己的新闻稿加以解释而只是表示运营商反对委员会2022年夏天这一反射窗口与规则时限不符的声明，该新闻稿表示为了给相关卫星的工作提供更多的时间，决定使用一个与规则时限不符的修订发射窗口。她询问，如果卫星已经准备好，那么推迟发射窗口以及操作者在新闻稿中表示希望为组装、测试和最终发射准备预留额外时间的理由是什么？不幸的是，在没有澄清这两个项内容的情况下，委员会仍无法就延长规则时限得出肯定的结论。

6.5.6 **Mannepalli女士**说，她认为巴布亚新几内亚在RRB23-2/22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未能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所有信息，特别是未对运营商2021年12月修改发射窗口的决定做出澄清，该决定似乎是为了有更多时间进行组装和测试。在未提供此方面信息的情况下，委员会很难就不可抗力的适用性做出决定。

6.5.7 **Fianko先生**说他对这项请求表示同情，因为毫无疑问，出现国际危机对遵守规则时限产生了重大影响。该主管部门声称卫星已及时准备就绪。然而为了消除任何疑问，委员会曾要求 – 并且目前仍然要求 – 其提供实质性的证据来支持这一声明。鉴于卫星已经发射，如果主管部门能在第94次会议之前及时提供证据将会有所帮助，这样不仅可以解决此案件，而且可以避免因此问题给WRC-23造成负担。

6.5.8 **Hasanova女士**说巴布亚新几内亚已经回答了委员会的一些问题，她同样对该主管部门的请求表示同情，这一请求提出延长某已经在轨且频率指配已经公布并登记的卫星的规则时限。她认为应给予该主管部门一个机会，请其提交前几位发言者陈述的其它必要资料。与此同时，在下次委员会会议对此事进行最后审议之前，应保留相应的指配。

6.5.9 **Talib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努力提供更多信息，以便委员会对延期做出裁决。他亦对该主管部门表示同情，因为很明显，国际危机阻止了AST公司使用Soyuz发射装置，从而迫使其转向SpaceX公司发射进入较低轨道。因此，还需要18个月的时间将空间电台移至其规划的轨道，这构成了将该案定性为不可抗力案件的理由。然而，他同意委员会仍然需要时间表和有关卫星进入就绪状态的具体证据，以便就此请求做出决定。所以此案应推迟到下一次会议审议，从而让巴布亚新几内亚有时间提供要求提供的信息。

6.5.10 **Henri先生**说，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运营商的帮助下提供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信息，对委员会的前两个问题有所帮助。他对需要在困难的国际形势下开展复杂的并行谈判有些担心，这些谈判既要确保BW3的发射，又要确保未来构成整个星座的大量其它卫星的发射。然而，关于委员会的第三个问题，他强调巴布亚新几内亚只是回答称运营商“强烈反对”委员会的声明。这种措辞，尤其是在没有任何额外解释或理由的情况下，是无益的。委员会总是以最大的尊重对待其对话方，对其关切和相关决定做出解释、澄清和证实。委员会完全有理由要求澄清2021年12月，即在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冲突开始之前发布的AST新闻稿。该新闻稿宣布了以2022年夏季为目标的修订后的发射窗口，具措辞如下：“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发射窗口，为确保卫星成功发射提供了重要且必要的额外准备时间”。由于新闻稿可以有多种解释，因此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必须根据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进行审议，而不是做出假设—巴布亚新几内亚必须给出明确解释。所以他建议再给该主管部门一次机会，请其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提供缺失的信息，届时委员会将做出最后决定。关于加重WRC-23负担的问题，他认为无论委员会的最终决定如何，此案实际上均已结案，委员会没有理由将其转呈WRC-23。如果主管部门认为合适，他们总是可以选择自己向WRC提交相关案件。

6.5.11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称这些指配应保留到下次会议，以便为获得缺失的信息留出时间。他认为委员会的第二个问题已经得到了回答。尚未解决的关键点一是要提交明确且有事实依据的交付时间表（附件2难以理解且提供的证据不足），二是对委员会提出的第三个问题给予明确解释，该问题涉及早期做出的有关修订后的发射窗口的决定。

6.5.12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3-2/22号文件所载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并感谢该主管部门提供了委员会第92次会议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资料中：

• 选择替代发射服务提供商是为了在主发射提供商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充当备用发射提供商；

• 该卫星是根据卫星生产计划在内部制造的；然而该主管部门并未对该计划做出解释，委员会最初的要求是提供有关交付时间表的证据；

• 没有提供关于2021年12月发布的新闻稿的解释，虽然卫星运营商反对发射窗口与规则时限（2022年11月23日）不符的说法，但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仍然没有解释为什么在卫星已经准备就绪的情况下，要求发射提供商推迟发射窗口。

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认为仍不能确定这种情况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有助于委员会做出此类决定的具体信息包括：

• 对明确的卫星交付时间表的清晰说明；

• 有明确的实质性证据表明BW3卫星已准备就绪，可用于最初的发射窗口，以满足2022年11月23日这一规则时限；

• 对新闻稿的明确解释，该新闻稿呼吁修改以2022年夏季为目标的发射窗口，要求提供额外的时间用于组装和测试BW3卫星。

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仍不能同意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在第93次会议上提出的请求，即批准延长规则时限，以便将划分给MICRONSAT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提供更多资料，使其能够确定是否将这种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考虑37.5-42.5 GHz（空对地）、47.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划分给MICRONSAT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直至委员会第94次会议结束。”

6.5.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7 白俄罗斯（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要求澄清《组织法》第48条规定的适用问题的提交资料（RRB23‑2/9号文件）

7.1 **Bogens先生（TSD/FMD处长）**介绍了RRB23‑2/9号文件，白俄罗斯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请委员会澄清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在戒严时期和和平时期适用该条款、而不是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进行协调的可能性，Bogens先生说，引发此项要求的背景信息参见白俄罗斯在其提交资料的参考（a)至f)项）中所提及的信函。

7.2 参考a)和b)涉及2022年5月27日和6月23日无线电通信局应乌克兰主管部门2022年5月3日和6月17日根据第**13.1**款提出的援助请求向白俄罗斯主管部门发出的两封信函，告知白俄罗斯乌克兰不同意在乌克兰实施戒严令的情况下根据《组织法》第48条提出对固定台站频率指配的协调请求。

7.3 在2022年7月6日的参考c)中，白俄罗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澄清《组织法》第48条的规定，以及乌克兰主管部门适用该条而不是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进行协调的可能性，并说明在这种情况下白俄罗斯如何与乌克兰协调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在参考d)的2022年8月8日的信函中答复了白俄罗斯，提请注意在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布加勒斯特）（PP-22）上将讨论在《无线电规则》的不同程序中援引第48条的问题。无线电通信局还提请注意委员会第89次会议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52**款援引第48条提出反对意见的案例的审议结果，委员会未能就该案例制定程序规则，并指出由于这些原因，在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无线电大会或委员会等更高一级实体就该事项做出裁决之前，无线电通信局无法澄清第48条的适用问题。此外，还提醒白俄罗斯注意委员会在第89次和第90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即在乌克兰戒严令结束之前，在乌克兰被确定为可能受影响的情况下，对其他主管部门的通知提出反对，以维护乌克兰的频谱权。总之，由于无线电通信局在与乌克兰进行双边指配协调方面提供协助的能力极为有限，又鉴于第**9.18**款规定的协调是在主管部门之间直接进行的，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只能建议在双边基础上进行协调，并不能参与其中。

7.4 白俄罗斯主管部门在2022年11月16日的参考e)中指出，白俄罗斯是一个邻国，有许多协调请求，乌克兰在戒严令状态下进行协调的能力有限，这种困难阻碍了白俄罗斯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正常发展，并建议在戒严令期间暂时中止与乌克兰主管部门的协调程序，以便白俄罗斯能够将其新的台站投入使用。无线电通信局在2022年12月6日的信函（参考f)）中表示，它认为白俄罗斯提出的行动方案是一个合理的临时解决办法，但需理解，在乌克兰主管部门恢复其国际活动时，将重新开始有关协调。无线电通信局还告知白俄罗斯，由于PP-22最终通过的关于《组织法》第48条的决议（第21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没有说明如何处理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条提出的反对意见，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无法按照白俄罗斯在其早些时候的来函中提出的要求，就第48条的适用问题做出说明，因此白俄罗斯可能希望向委员会提出这一要求。

7.5 **Hasanova女士**和**Beaumier女士**询问涉及多少白俄罗斯台站，以及乌克兰是否有任何地球站被确定在协调等值线内。虽然白俄罗斯的问题更多涉及原则问题，但这一信息将有助于衡量实际问题的真实程度。**Bogens先生（TSD/FMD处长）**回答说，所提及的信函只反映了部分案例，事实上有大量白俄罗斯台站参与了各频段的协调工作。在给无线电通信局的信函中所提供的案例中，在存在问题的频段内没有乌克兰地球站，也没有频率重叠。

7.6 **Hasanova女士**说，虽然PP-22第21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承认有必要保持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频率指配的敏感性和保密性，但很明显，有关指配仍必须在国际电联进行登记。如果没有登记在案的指配，她不理解，即使是根据第48条，无线电通信局如何能够收到反对意见。

7.7 **Beaumier女士**同意，与要登记的实际台站有关时才能援引第48条。事实上，第21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认识到，任何频率指配（包括根据第48条提交的频率指配）获得的国际承认和保护的权利，来自于这些频率指配在MIFR中的登记，并受《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制约。该决议亦认识到，根据《组织法》第203款，第48条规定的军用无线电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有关采取措施防止有害干扰的法律规定，其中包括持续履行协调义务。

7.8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说，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等进行的协调不同，第**9.21**款等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确定受影响的台站，并因此在适用的情况下，系统性地应用委员会当前生效的决定，来输入有关乌克兰对其他主管部门的通知持反对意见的说明，鉴于在戒严令结束前，乌克兰被确定为可能受其影响，在本案中根据第**9.18**款进行的协调完全是在主管部门之间的双边基础上进行的，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参与。然后，他提请会议注意一份关于无线电通信局在适用第**9.21**款的协议达成程序方面的做法的文件，其中提到主管部门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案件的处理，因此可能与此有关；该文件将在《程序规则》工作组中讨论。

7.9 **Henri先生**认为，从提及的信函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白俄罗斯正在就一个原则问题、即第48条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适用该条款而不是法定协调的可能性，与委员会进行磋商，以期找到一条前进的道路，在乌克兰依据戒严状态援引第48条的情况下，在所需的双边协调的背景下，将其台站投入使用。

7.10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想了解，和平时期或戒严状态对第48条是否有影响。**Beaumier女士**和**Henri先生**说，乌克兰以戒严令为由提出的反对意见的主旨并不明确，不知道是与具体指配有关，还是基于与戒严令有关的其他方面。委员会无权解释乌克兰的反对意见。然而，根据第21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第48条显然不能取代任何一种情形下的协调要求。

7.11 **程先生**同意，在没有进一步信息的情况下，本案的某些方面还有待解释。因此，他建议委员会按照其目前的做法，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其以前对类似案件的决定，对可能影响乌克兰的指配提出标准预防性反对意见，并设想按照之前的建议暂时中止与乌克兰主管部门的协调程序。委员会应在其决定中重申第21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的相关内容，特别是“认识到”部分。

7.12 **Fianko先生**说，委员会应重点关注白俄罗斯向委员会提出的确切问题，即澄清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规定，以及戒严状态下和和平时期的主管部门适用该条规定而不是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进行协调的可能性。

7.13 经过委员们之间的非正式讨论，**Henri先生**报告说，委员会根据第21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的规定对白俄罗斯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已形成共识。全权代表大会在该决议中明确指出，《组织法》的规定由各行政规则、包括《无线电规则》做出进一步补充；军用无线电设施（第48条）必须尽可能遵守关于采取措施防止有害干扰的法定条例；任何频率指配获得的国际承认和保护的权利，来自于这些频率指配在MIFR中的登记，并受《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制约。因此，援引第48条并不能免除协调台站的义务，只能根据登记的频率指配形成反对意见。白俄罗斯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8**款进行双边协调，同时认识到，如有必要，白俄罗斯可随时根据《无线电规则》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进一步协助。

7.14 因此，**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在审议了白俄罗斯主管部门提交的、载于RRB23-2/9号文件的资料，其中要求澄清是否可能适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规定，而不是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进行协调之后，委员会回顾了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军用无线电设施为国防服务使用频率指配的第21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的认识到e)：

“任何频率指配获得的国际承认和保护的权利，来自于这些频率指配在MIFR中的登记，并受《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制约“。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

• 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并不能免除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相关规定进行协调的义务；

• 对协调请求的反对意见只有在频率指配登入或正在登入MIFR中，或在《无线电规则》附录**5**第1段或第2段中规定的情况下才可受理。“

7.15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在其领土上提供Starlink卫星业务的提交资料（RRB23-2/10号文件）

8.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说，RRB23-2/10号文件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根据委员会上次会议的要求，对其领土上存在未经授权的Starlink卫星业务进行调查的详细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认为，调查结果 – 包括2022年10月在三个不同地点进行的三组速度测试，以及2023年5月使用两类具有不同天线形状的Starlink终端进行的一组测试（如图1-6和文件附件1和2所示）– 证明，Starlink卫星星座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提供未经授权的互联网业务的情况正在发生。因此，该主管部门请委员会敦促对未经授权的发射负责的主管部门充分遵守《无线电规则》的原则，特别是第**18**条和第**22**号决议**（WRC-19）**中制定的原则，立即停止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未经授权的发射。

8.2 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他确认，应委员会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已致函挪威主管部门，提醒其作为相关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应履行相关规则所规定的义务，但迄今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迄今为止，无线电通信局没有从其他主管部门收到与Starlink系统或任何类似卫星网络有关的协助请求。

8.3 **主席**说，他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并强调RRB23-2/10号文件中提出的未经授权的发射以及遵守第**18**条和第**22**号决议**（WRC-19）**的问题在当今世界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就该议项发言的所有委员皆有同感。

8.4 **Henri先生**说，很明显，Starlink卫星信号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是可以接收的，测试表明有能力通过Starlink系统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进行发射。因此，存在未经授权发射的可能性。然而，所提供的测试并不能完全证明实际存在未经授权的发射。未经授权的发射意味着可以使用该系统提供的业务。因此，会议有兴趣了解，Starlink提供的业务是否在测试期间被实际使用，如果是，如何经过审批使用那些业务的详情；另一方面，Starlink有哪些控制机制来控制哪些终端和地点可以在实践中使用该系统，因为挪威没有获得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通过该系统进行发射的授权。应提醒挪威主管部门注意《无线电规则》第**18**条和第**22**号决议**（WRC-19）**规定的成员国的义务，并要求其对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的要求做出答复。

8.5 **Fianko先生**说，他同意测试结果表明发射是可能的。不过，要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断定是否存在未经授权的发射，还需要更多的信息。为了确定是否存在未经授权提供业务的情况，需要提供资料，例如，如何采购或获得所使用的终端，是否以签约用户为基础接入，以及如何获得签约用户；以及Starlink为防止在未经授权的领土提供业务而实施的任何控制措施，例如位置核查。

8.6 **Mannepalli女士**表示，提交资料显示，Starlink可能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提供业务。测试表明，“Starlink”终端可以运行，并得到卫星和网络控制中心的承认，而且可以建立上行和下行链路发射。在全球网络的背景下，如果运营商未能限制在未经授权的国家提供业务，将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8.7 **Talib先生**表示，这个问题涉及技术和商业两方面。在技术方面，根据所提供的资料，所进行的测试表明，在“Starlink”系统的广泛覆盖范围内，与一组台站之间的发射和接收均能正常进行。但是，从商业角度来看，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证明（如有效的签约、业务付款证明等）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上销售或提供业务。此外，发射通常要求有许可证的终端，而这些终端的进口和使用可能是被禁止的，因此最好能详细说明测试中使用的设备的来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不妨提供此类补充信息。他注意到挪威没有回应，因此主张向挪威主管部门发出强烈信号，要求其履行规则义务。

8.8 **程先生**表示，他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中所载数据，特别是附件所附的图表和视频，提供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进行未经授权的Starlink发射的明确证据。第**22**号决议**（WRC-19）**仅提及未经授权的发射，因此没有必要提供业务提供的证据。未经授权的发射违反了《无线电规则》，应敦促负责的主管部门充分遵守《无线电规则》的原则，特别是第**18**条的原则和第**22**号决议**（WRC-19）**中规定的强制性义务。

8.9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同意，应向挪威主管部门发出有力的提醒函。根据所提供的文件，可以认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上存在未经授权运行Starlink的情况，这违反了第**18**条和第**22**号决议**（WRC-19）**。要进行速度测试，需要拥有一个有效的IP，并在运营商的网关之外到达IPX。从文件中描述的速度测试可以清楚地看出，地球站终端连接到了比利时的IPX。由于不知道用户是否浏览过网页，因此当时无法推断该终端是否能够访问服务，也就无法推断SpaceX是否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上提供服务。然而，需要解决有能力设置未经授权发射的问题。有各种手段限制未经授权的发射，防止其通过网关进行连接，例如位置检查。

8.10 **Beaumier女士**说，她同意前几位发言者所表达的关切，即是否有足够证据在现阶段断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存在未经授权的发射。虽然她同意速度测试表明该系统是可用的，但不知道在没有有效签约的情况下是否可以访问该服务。Starlink网站提供了一张覆盖或计划覆盖的领土地图，但没有标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提供或计划提供服务的国家。然而，这一问题非常重要，足以引起关注，而且在对其以前的信函没有答复的情况下，值得向挪威主管部门发出明确的提醒。

8.11 **Alkahtani先生**说，由于没有卫星运营商的授权，地面元器件无法与卫星连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表明存在未经授权的发射。

8.12 **Di Crescenzo先生**说，存在终端试图在未经授权的国家进行发射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当有关终端试图进入系统时，服务提供商会收集信息，包括其位置，并限制发射。在RRB23-2/10号文件报告的测试案例中，似乎没有出现这种情况。重要的是，有关主管部门和服务提供商应合作确保现行规则条款得到遵守。

8.13 **Nurshabekov先生**说，“Starlink”系统必须具备对所使用的终端进行地理定位的功能，并且不应对位于未授权其发射的主管部门（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境内的终端进行签约确认或允许其操作。应敦促负责的主管部门不允许这种违反《无线电规则》的行为，并向卫星运营商提出这一要求。

8.14 **程先生**注意到挪威没有对无线电通信局的要求做出答复，对此表示关切，他指出，在最初为STEAM-1、2和2B提交的IFIC申报文件的一个注解中，美国被确定为“次要通知主管部门”，因此将分担Starlink系统的责任。在回答**程先生**的问题时，**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说，应两个主管部门的要求，上述注解确已被纳入最初的IFIC公布资料中。然而，次要通知主管部门的说法并不是一个确定的概念，后来公布了一项更正，将美国改为“与申报相关联的主管部门”。事实上，这两个主管部门曾一度要求将STEAM系统的申报从挪威主管部门转至美国主管部门。然而，根据目前的做法，委员会拒绝了这一请求，并将此事提请WRC-19注意，而WRC-19确认不可能进行此等转让。委员会还讨论了术语问题，认为提及“次要通知主管部门”这一未经定义的概念会引起误解。因此，美国主管部门表示，它与申报相关联，无线电通信局删除了最初提及的次要通知主管部门，并在附录**4**资料的相关项中插入了修订说明，即：美国是“与申报相关联的主管部门”。因此，通知主管部门明确为挪威。然而，这并不妨碍委员会也向作为相关联主管部门的美国提出这个问题。**Henri先生**还提请注意与卫星系统有关的程序规则，其中通知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该规则界定了在这种情况下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显然，挪威是STEAM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

8.15 根据所做出的澄清，**程先生**建议向作为通知主管部门的挪威发出的函件应抄送作为与申报相关联的主管部门的美国，这一建议得到了**主席Talib先生**、**Henri先生**、**Hasanova女士**、**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Beaumier女士**和**Nurshabekov先生**的支持。

8.16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8.17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3-2/10号文件所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就在其领土上提供Starlink卫星业务这一重要事项提交的资料，并感谢该主管部门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测量结果。委员会注意到：

• 从所提供的测量结果来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能够证明，可以使用STARLINK终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领土内建立发射和与外国网间分组交换中心（IPX）的国际互联网连接；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没有颁发在其境内提供Starlink卫星业务的许可证；

• 在发射是否属于未经授权的发射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但从一个未授权在其境内提供业务的国家向外国IPX进行通信应是不可能的；

• 根据委员会的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于2023年6月1日致函作为代表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提供Starlink业务的相关卫星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的挪威主管部门，提醒通知主管部门需要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8**条和第**22**号决议**（WRC-19）**的规定；

• 遗憾的是，截至委员会第93次会议召开之时，挪威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答复。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进行测试的方式，是否已有订购Starlink业务，如果是，订购的实际地址是否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领土内；

• 协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工作，并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报告任何进展情况；

• 再次致函挪威主管部门，敦促其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8**条和第**22**号决议**（WRC-19）**，并强烈提醒其对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的要求做出答复，同时将此信函抄送美国主管部门，因其是与提供Starlink业务的卫星系统通知主管部门相关联的主管部门。“

8.18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 9 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

## 9.1 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要求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的提交资料（RRB23-2/3号文件）

**法国主管部门针对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要求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的提交资料而提交的资料（RRB23-2/4号文件）**

**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针对法国主管部门就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要求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的提交资料发表评论意见而提交的补充资料（RRB23-2/5号文件）**

**德国主管部门针对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要求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的提交资料而提交的资料（RRB23-2/6号文件）**

**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针对德国主管部门就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要求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的提交资料发表评论意见而进一步提交的资料（RRB23-2/7号文件）**

9.1.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3-2/3号文件，其中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就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适用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给出审查合格的判定。RRB23-2/4号文件载有法国主管部门对此的答复，要求确认与前运营商讨论的技术条件将适用于新运营商，并表示法国已授权运营商直接与列支敦士登对口部门进行协调。运营商几近达成一致，但任何运营商之间的协议都需要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在RRB23-2/5号文件中，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确认，新运营商的技术条件将保持不变，协调会议将于2023年6月26-27日举行。在RRB23-2/6号文件中，德国主管部门对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2次会议提出的初步请求做出了回应，并请求委员会在第93次会议之前暂不就该请求采取行动，以便各主管部门有时间做出回应。此外，德国主管部门还指出，委员会无权对这一请求采取明确行动，只能向WRC-23提交一份报告和建议，供其采取行动。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在RRB23-2/7号文件中提交了一份答复，解释说委员会有权做出决定，只有在无法做出审查合格的判定时才会向WRC-23做出报告。这些文件已提交给第92次会议，但委员会决定推迟对这一请求采取行动，以使其他主管部门有合理的机会发表意见。

9.1.2 在回答**Hasanova女士**的问题时，他说法国主管部门和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皆没有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进一步的协调资料，但他了解到，两个主管部门之间计划中的协调会议已于2023年6月26-27日举行。

9.1.3 **主席**说，就3ECOM-1卫星网络而言，基于提交资料所载信息，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2、9.12A**和**9.7B**款已与八个主管部门完成了协调，与五个主管部门部分完成了协调，与11个主管部门之间不需要进行协调，与31个主管部门的协调待定。至于3ECOM-3，数据很相似：已完成协调的有七个，部分完成的有五个，有8个不需要协调，31个待定。

9.1.4 **Loo先生**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说，即使委员会同意主管部门的请求，免除10%的部署义务，而且部署状况与根据做出决议2提交的资料保持不变，主管部门仍需按照做出决议7a)提交关于分阶段1的部署资料。

9.1.5 **Vallet先生**在回答**程先生**的问题时说，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在达到分阶段1（M1）之前不需要提交做出决议9所要求的资料。

9.1.6 **Beaumier女士**注意到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在其提交资料中对导致错过M1最后期限的困难、详细的项目说明、紧凑而积极的时间表、计划中的应急措施和有担保的融资承诺做出了透彻而连贯的解释。他们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并继续努力完成与受影响网络的协调，并且似乎对主管部门的请求做出了回应。主管部门没有表达任何担忧。法国主管部门要求澄清先前协调讨论的有效性问题，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已确认先前商定的技术条件将继续适用于新操作者。委员会第92次会议已经讨论了德国主管部门的意见。她仍然相信，委员会有权就所提交的申请做出决定，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免除义务。她认为，在起草第**35**号决议**（WRC-19）**时，WRC-19的意图是为以下项目留出余地：初始卫星和额外的卫星已经发射，但数量不足以达到10%的分阶段的要求；或者没有发射额外卫星，但正在建造中。已经预计，提供商在项目初期可能会遇到延误，但在最初几批卫星发射后，很快就能赶上进度。WRC-19可能没有设想到在M1最后期限之前既没有发射也没有建造更多卫星的情况。然而，它并没有排除这种可能性。要想让委员会批准延期，主管部门必须证明：项目是真实的；它能够履行M2义务；已做出合理努力来完成协调。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提交用来完成第二分阶段的计划是可信的，并证明了为完成协调所取得的可接受进展和所做的努力，因此她支持豁免M1部署义务和第**35**号决议**（WRC-19）**的相关规定。

9.1.7 **Henri先生**同意，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明确规定委员会有权对此类请求做出审查合格的判定，并表示主管部门当然可以在各届WRC上对此类决定提出异议。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寻求在WRC-19可能没有预见到的情况下适用该条款有些投机取巧，但其提交的资料包含了第**35**号决议**（WRC‑19）**附件2所要求的所有信息。虽然他对如何评估制造和发射协议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具有“约束力”，以及是否能够制造和发射必要数量的卫星以履行M2义务有一些疑问，但他赞成根据现有资料免除M1要求。

9.1.8 **Fianko先生**说，他对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的努力及其提交的资料同样感到满意，并支持就此事做出审查合格的判定。

9.1.9 **Mannepalli女士**说，第**35**号决议**（WRC‑19）**附件2所要求的资料以及有保障的财务安排已经提交，法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中没有反对这一请求的内容。最近的协调会议是一个非常积极的进展迹象。与其他委员一样，她相信做出决议12明确规定委员会有权对此类申请做出审查合格的判定。因此，根据所提交的文件，她赞成做出审查合格的判定。

9.1.10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和**Talib先生**也认为，根据做出决议12，委员会有权对该申请做出审查合格的判定，而且鉴于所提交资料中包含的信息，应批准该申请。

9.1.11 **Hasanova女士**重申了这一观点，并指出已经给了其他主管部门足够的时间提出反对意见，但并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

9.1.12 **Nurshabekov先生**说，他同意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已经履行了第**35**号决议**（WRC-19）**规定的所有程序，可以做出审查合格的判定。尽管他对所提供的协调信息感到鼓舞，但他指出，协调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可能需要的不仅仅是几次会议。

9.1.13 **主席**建议，委员会在其决定中鼓励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完成协调工作，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向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并邀请列支敦士登向WRC-23提交完整的资料。

9.1.14 **Beaumier女士**和**Henri先生**表示不需要后续报告或行动。委员会评估是否批准申请的依据是按照第**35**号决议**（WRC-19）**要求提交的资料，包括详细的协调资料。委员会不需要进一步监测情况。**Beaumier女士**补充说，当然可以鼓励主管部门继续努力进行协调。

9.1.15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RRB23-2/3、5和7号文件）、德国主管部门（RRB23-2/6号文件）和法国主管部门（RRB23-2/4号文件）关于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的提交资料。

关于RRB23-2/4和5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

• 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确认，新的卫星运营商将遵守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的前卫星运营商与法国主管部门的卫星运营商之间商讨的技术条件和参数；

• 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与法国主管部门一直在进行协调，并于2023年6月26-27日召开了一次协调会议。

关于RRB23-2/6和7号文件，委员会表示，对提交资料的审议推迟到了第93次会议，以便给各主管部门留出更多时间对RRB23-2/3号文件中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的请求发表意见。委员会还重申，根据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它有权在不晚于委员会第93次会议的任一会议上对根据第**35**号决议**（WRC-19）**提交的资料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判定。

委员会感谢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就请求对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适用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而提交的全面资料。委员会注意到：

• 详细说明了导致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未能实现第一个分阶段目标的困难；

• 提供了卫星项目的完整说明，介绍了开发阶段和所开展的活动；

• 还提供了整个星群建造和发射的项目时间表；

• 项目时间安排具有挑战性，但已预见到了减少风险的应急措施；

• 从母公司获得了资金支持；

• 在完成与其他已确定网络的协调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将继续推进这项工作；

• 其他主管部门没有对这两个卫星系统表示其他关切；

• 委员会在第93次会议上注意到，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两个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自2023年2月16日起停用，没有用于实施该项目的在轨卫星，也没有为此建造卫星。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主管部门及其运营商提供了第**35**号决议**（WRC-19）**附件2中所列的所有必要资料，证明其拥有实现第二个分阶段目标的可靠计划，从而满足了条件，因此决定同意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的请求，根据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做出合格判定，从而免除需要满足做出决议7a)/11a)所述第一个分阶段目标的要求。此外，委员会鼓励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完成3ECOM-1和3ECOM-3卫星系统的协调要求。

根据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a)，委员会详细审议并批准了其提交WRC-23的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该报告作为一份文稿提交WRC-23。”

9.1.16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 10 与执行第559（WRC-19）号决议有关的问题（RRB23-2/13(Rev.1)号文件第9段和RRB23-2/19号文件）

10.1 **王先生（SSD/SNP）**介绍了主任报告的第9段，他说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处理了41个主管部门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和《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条提交的所有B部分资料。相应的82个B部分特节已在无线电通信局2023年4月4日第2993期《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公布。

10.2 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他指出，与这些B部分提交资料有关的1 393个协调案例中，约87%已经完成。在180个未决案件中，173个涉及根据附录**30**和**30A**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协调，其余7个是通知主管部门预计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不会有太大困难的案件。

10.3 **主席**和**Henri先生**赞扬无线电通信局在执行第**559**号决议**（WRC-19）**方面所做的努力，其中涉及到与许多主管部门的复杂工作。

10.4 **Henri先生**注意到，报告中指出的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向WRC-23提交相应申请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20日，这是基于《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0款的规定，该规定要求成员国在大会开始前四个月提交大会工作的提案。因此，他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确保继续协助那些错过了2023年7月20日这一明确的截止日期的主管部门，以确保其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向WRC-23提交的对应请求能在大会上得到审议。

10.5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说，设定较早的截止日期给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灵活性，使其能够与错过截止日期的主管部门联系，并在向大会提交提案遇到困难时提供更有效的帮助。这也意味着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在编制WRC-23要求的规划内容，特别是所包含内容摘要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10.6 **王先生（SSD/SNP处长）**说，自报告撰写以来，无线电通信局又收到了19个主管部门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向WRC-23提出的将指配纳入规划的请求，使总数达到了35个，这意味着在41个提交了B部分资料的主管部门中，只有6个主管部门尚未提交相关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将继续向这些主管部门提供帮助。

10.7 他接着介绍了RRB23-2/19号文件，这是一份多国提交的文件，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23的报告草案提出了评论意见，但其中包含了几项与执行第**559**号决议**（WRC-19）**有关的具体提案。在第1个提案中，如果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与1区和3区的附加使用网络之间的名义轨道间隔为6°，则附录**30** 4.1.1b)段规定的、这两个网络之间的协调将被视为已完成。为了保持按照第**4**条提交的新申报资料对1区和3区规划的此类附加使用频率指配具有相同的保护水平，建议在将第**559**号决议的频率指配纳入规划时，不更新此类频率指配的参考形势。第2个提案规定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与非规划卫星网络之间的协调弧同样为6°。最后，对于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与非规划卫星网络之间根据4.1.1e)段进行的协调，建议非规划卫星网络的业务区应是位于陆地上的申报的业务区，并且在−3 dB天线增益等值线内。

10.8 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他表示，对于与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至少相隔6°的网络，将其视为协调“已完成”意味着实际上不需要与这些网络进行协调。将协调弧从9°减至6°的主要好处是协调案例随之减少，而明显的不利之处是位于与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相隔6°至9°之间的系统失去了保护。

10.9 在回应**Henri先生**的意见时，他确认，建议不更新1区和3区附加使用频率指配的参考形势，旨在维持相同的保护水平，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10.10 **Henri先生**说，基于这一理解，他可能赞成通过第1项提案，并顺理成章地通过第2项提案，因为这种方法有助于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未竟协调。此外，即使间隔超过6°，两个网络在运行上也需要兼容。不过，有必要将“非规划网络”一词改为“非规划业务频段和业务的网络”。

10.11 **程先生**说，这些提案的意图是促进和简化专门针对与附加使用网络有关的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协调，而不是其他方向的协调。因此，他建议将“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与附加使用网络之间”改为“针对与附加使用网络有关的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以确保该条款的单向适用。

10.12 关于第三项提案，**Henri先生**说，他不准备接受这一方法，尽管他也对文件中描述的过度保护非规划频段和业务的网络表示关切。此类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可能只能根据具体情况接受拟议的业务区限制；不过，鼓励它们在确定业务区时考虑自己的方法，并在某些协调过程中进一步合作，可能会有所帮助，因为有些网络很可能包括相对天线增益等值线很低的业务区，在这些业务区上实际上无法实现链接。不过，不可能同意将非规划频段和业务的网络的业务区局限于位于陆地上的申报的业务区，并且在−3 dB天线增益等值线内。

10.13 **Beaumier女士**说，一些提案的技术方面超出了委员会的范围和集体专长。通常情况下，委员会以前批准类似的技术性提案或具有协调影响的提案时，这些提案都是由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并由4A工作组批准的，或者委员会得到了WRC或其他专家组的指导。对于目前的案例，不可能从4A工作组获得此类输入意见。如果委员会对提案的某些内容感到满意，它可能会向WRC-23提出建议，但不会再进一步行动，因为任何对提案的通过都会使其立即适用。她认为，第二项提案的理由最为明确。她对第一项提案的影响不太确定，因为尽管原则上这些网络应在运行上兼容，但规划是根据9°间隔而制定出来的。虽然无线电通信局的解释很有帮助，但还需要更多的输入意见，最好是通过4A工作组与成员进行磋商，以便就提案的技术方面做出知情决策。无论如何，现阶段没有必要采取任何措施，因为现行程序并不妨碍主管部门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向WRC-23提交资料或提出申请。

10.14 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她说，一些提案可以纳入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23的报告中，可能会加入一些分析甚至建议，由委员会决定。肯定有一些内容可以纳入，但没有必要急于向WRC-23提出建议。

10.15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说，如果结论认为此类技术性申请超出了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会与委员会过去的决定背道而驰，且存在一定的风险，可能被解释为委员会今后不会再审议类似的申请。此外，他认为，委员会有足够的专业知识来审议这些提案的优劣，但要求4A工作组提供输入意见是非常合理的。

10.16 **Henri先生**建议委员会在其决定中说明它认为这些提案有哪些优点，但强调需要4A工作组进一步研究技术方面的问题。

10.17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报告第**559**号决议**（WRC-19）**实施进展情况的RRB23-2/13(Rev.1)号文件第9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45个主管部门中有35个已成功向WRC-23提交了请求，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主管部门的这项工作提供的支持。委员会鼓励其余主管部门起草请求并提交WRC-23，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向委员会第94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委员会还审议了RRB23-2/19号文件中有关三项措施的提案，以促进完成尚未完成的B部分资料的协调工作，作为落实第**559**号决议**（WRC-19）**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注意到：

• 这些措施有助于推进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讨论；

• 在第**559**号决议**（WRC-19）**申报资料与可能受到影响的网络之间适用建议的6°协调弧是有好处的，但提出的其他措施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 4A工作组尚未对这些提案的技术方面进行研究。

因此，委员会做出决定，不能同意这些主管部门的请求，但鼓励其在协调讨论中酌情考虑所建议的措施，以解决尚未完成的第**559**号决议**（WRC-19）**申报资料的协调工作。”

10.18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 11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CR/496和RRB23-2/DELAYED/1号文件）

## 11.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交WRC‑23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草案（RRB23-2/2号文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对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评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对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评论意见**

**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交WRC-23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草案发表评论意见的多国资料**

11.1.1 **Beaumier女士**以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她说工作组已经完成了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并根据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补充和修正。如果有更多的时间，某些方面还可以进一步改进，但委员会已经编制了一份全面而广泛的报告，他们可以引以为豪。她感谢委员会前任和现任委员为报告做出的宝贵贡献，没有他们的贡献就不可能有这份报告。她还特别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提供的宝贵协助。

11.1.2 **主席**对Beaumier女士为起草报告所付出的巨大努力表示敬意，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和主任的协助。他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3‑2/11、RRB23‑2/14和RRB23‑2/19号文件中的文稿，以及用于信息通报的RRB23‑2/DELAYED/1号文件。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工作组在C.BEAUMIER女士的主持下审议了提交WRC-23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草案，同时考虑了各主管部门的意见。工作组在报告中增加了一节内容，以强调主管部门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文件或文件中包含受限材料（如机密、专有、敏感材料等）时所遇到的困难。委员会批准了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此报告作为一份文稿提交WRC-23。”

11.1.3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 12 筹备RA-23和WRC-23

## 12.1 指定参加RA-23的委员会委员

12.1.1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10条第141A款，委员会**指定**E.Azzouz先生和C.Beaumier女士参加RA-23会议。

## 12.2 WRC-23的安排

12.2.1 **主任**说，委员会委员将作为国际电联的正式代表团的成员参加WRC-23，因此，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实际中，他们都不应出现在本国代表团中，他们的后勤安排将由秘书处负责。委员们将承担协助大会和讨论的任务，并被要求关注某些议项，他们可以自行分配任务，或者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时间关注议项和会议。

12.2.2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委员会委员出席WRC-23的初步安排，并**决定**在第94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方面的事宜。

# 13 确认2023年下次会议的日期以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

13.1 委员会**确认**第94次会议的日期为2023年10月23-27日（L厅）。

13.2 **Botha先生（研究组部）**解释说，后续会议的日期仍是暂定的，时间安排上的任何灵活性将取决于国际电联理事会就总部新办公楼项目所做的决定。

13.3 在回答**Mannepalli女士**的问题时，**Botha先生（研究组部）**说，如果无法出席会议，也有可能缺席会议，即使有一人缺席，仍可达到法定人数。

13.4 在回应**Talib先生**和**Alkahtani先生**的评论时，**主任**说，无线电通信局将努力确保今后的会议不与宗教节日同时举行，但他承认并非总能做到如此安排。

13.5 委员会还初步**确认了**2024年的会议日期，具体如下：

• 第95次会议：2024年3月4-8日（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5厅）；

• 第96次会议：2024年6月24-28日（CCV日内瓦会议室）；

• 第97次会议：2024年11月11-19日（CCV日内瓦会议室）；

2025年的会议日期如下：

• 第98次会议：2025年3月17-21日（CCV日内瓦会议室）；

• 第99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7月4日（CCV日内瓦会议室）；

• 第100次会议：2025年11月3-7日（CCV日内瓦会议室）；

2026年的会议日期如下：

• 第101次会议：2026年3月9-13日（CCV日内瓦会议室）；

• 第102次会议：2026年6月29日-7月3日（CCV日内瓦会议室）；

• 第103次会议：2026年11月2-6日（CCV日内瓦会议室）。

# 14 其他事宜

14.1 **主席**注意到委员会没有其他事项需要讨论。

# 15 批准决定摘要（RRB23-2/23号文件）

15.1 委员会**批准了**RRB23-2/23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摘要。

# 16 会议闭幕

16.1 **主席**感谢委员会委员的合作、团队精神和诚意，使会议圆满结束。他还感谢副主席和各工作组主席的努力，感谢主任的协助，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包括Botha先生和Gozal女士的支持。

16.2 委员会委员发言感谢主席的出色领导和幽默风趣，使委员会得以完成其议程，并对引导会议讨论的协作精神表示欢迎。他们还感谢副主席和工作组主席的贡献，感谢主任的宝贵意见和指导，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和国际电联其他工作人员给予的协助。

16.3 **主任**祝贺主席会议圆满结束，并感谢副主席、工作组主席和委员会委员所做的贡献。

16.4 **主席**感谢各位发言者的友好之辞，并祝各位委员归途平安。主席于2023年7月4日（星期二）16时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秘书： 主席：  
马里奥·马尼维奇 E.AZZOUZ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93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3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23-2/23号文件。 [↑](#footnote-ref-1)